

股票代碼：41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年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林延生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929-4567分機1101

電子郵件信箱：jasonlin@uo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彭友杏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929-4567分機1168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peng@uo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TEL：03-5773351

台北聯絡處：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12樓

TEL：02-29294567

新竹工廠：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TEL：03-5773351

高雄工廠：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16號

TEL：07-695585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2541-9977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馬君廷、黃建澤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F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uo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241
一、財務狀況-----	241
二、財務績效-----	243
三、現金流量-----	24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4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4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參加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576,184仟元，較一百零七年度1,789,376仟元，減少213,192仟元，一百零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2,436,700仟元，較一百零七年度2,332,247仟元，較去年成長4.5%，獲利方面一百零八年度稅後淨利為71,786仟元，較一百零七年度稅後淨利102,492仟元，獲利減少30,706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定之營運計劃大致相當。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百零八年度	一百七零年度
本期淨利	71,786	102,492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519,094	18,3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22,591)	(387,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2,257	494,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38	127,097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528,484	401,387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539,122	528,484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一百零八年度全年營收為新台幣2,436,700仟元，較前一年營收2,332,247仟元增加，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1,786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102,492仟元；獲利減少30,706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05元，較前一年每股盈餘1.61元減少，主要係集團各營銷推廣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零八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經費包含發展中研究發展成本支出為228,521仟元及，較一百零七年度減少8,339千元，為一百零八全年營收的9.4%。

二、一百零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A.持續開發目標市場所需產品：以人工關節產品來說，聯合現有產品線的佈局已有相當的基礎，目前整體產品齊全度約達國際大廠的七到八成左右，在109年第二代腫瘤系列產品上市後，產品覆蓋可望達到國際大廠九成以上之產品線水準，公司也將會針對特定目標市場去開發利基型產品，有效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 B.持續加大推廣國際品牌形象力道：這二年來聯合在國際醫學會及專業期刊上持續的曝光，已漸漸在人工關節國際市場豎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聯合過去超過25年來累積的優良臨床表現，證明聯合的產品完全不亞於歐美大廠，差距僅在品牌的知名度上，所以當前公司特別針對品牌部分去進行優化與國際化，希望在未來一、二年內可以看到全新的品牌形象，深植矗立在國際人工關節市場上。
- C.繼續深耕現有國內外銷售通路：目前全球人工關節產業產值約為170億美元，聯合僅佔約0.4~0.5%的市占率，公司會在現有建構的國內外經銷或直營通路基礎上，持續優化服務做好口碑行銷工作；聯合在歐洲市場已逐漸站穩腳步，期望能維持高成長，日本的產品法規申請程序也已於年中陸續完成，將正式切入日本市場銷售，而美國市場在新產品的推動下，也都能維持高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pcs

主要產品	一百零九年度預計銷售目標
	數量
人工關節	304,795pcs
脊椎產品	170,478pcs

註：其他產品收入因無量之統計，故不予列示。

一百零九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未來公司營運發展、產品接單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公司產能情況編製而成。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目前高雄廠已經完成一條龍式生產線的佈局，與原新竹廠搭配做效率的生產線規劃，配合市場銷售需求進行產能彈性配置，為公司未來營收成長提供強而有力的後盾基礎。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聯合二十多年來發展自有品牌人工關節，建立了將近40個國家的行銷網絡，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為提供年長病患一個高品質且物超所值的人工關節產品而努力著，為了在國際大廠夾擊中生存下來，聯合決不能自滿於現狀原地踏步，一定需要更加努力走在大廠之前，這樣堅持自有品牌的路才能走的長久、走的安穩，投資在品牌，投資在通路，不一定馬上能立竿見影，可是這是走向國際品牌必經之路；雖然當前新冠肺炎病毒肆虐造成全球紛擾不休，聯合所處醫療產業首當其

衝，對來年的營運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所幸公司在歷經多次市場紛擾下，早已經將市場風險降低至可控制的水準之內，相信當疫情和緩即會恢復正常營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聯合在設立之時，這些檯面上的國際大廠早已存在多年並占有多數的市場，所以聯合面對的市場競爭向來是有增無減，我們只能繼續強化自身的競爭優勢來力抗國際大廠的進逼，二十多年來聯合以自有品牌立足在全球人工關節市場中逐年成長，證明小蝦米也有對抗大鯨魚的能力與實力。

另近年來法規愈趨嚴謹，不論美國FDA、歐盟CE Mark、中國CFDA及台灣TFDA皆趨向更嚴格管理，這部分加長了取得認證的時間，也增加相關檢測的費用，也讓產業進入門檻更為提高，公司過去二十多年在各國法規申請累積的經驗，聯合絕對有信心做到所有的產品上市法規要求。

人工關節所屬醫療產業雖然是需求性產業，然受外在國際經濟、政治、貨幣、法規...等等因素所影響，偶會產生一些非意料中的不利影響，面對這些不可控的外來衝擊，公司平常營運就會做好分散風險的考量，不會因單一市場或單一事件衝擊而影響到整體公司正常營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

二、公司沿革

82年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貳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83年	●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壹仟貳佰貳拾伍萬元整。 ●"聯合"聯髖人工髖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587號。 ●臨床使用第一例聯髖人工髖關節。
84年	●"鈦鉻鉬合金金屬珠多孔披覆層之燒結製程技術之研究與開發"榮獲科學園區創新科技補助獎，補助金額壹佰萬元整。 ●通過國際品保認證ISO 9001。
85年	●"聯合骨針絲"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630號。
86年	●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壹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 ●"聯合骨針"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659號。 ●"聯合"聯膝人工膝關節產品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663號。 ●"腫瘤人工關節與手術工具之設計開發與製作"榮獲科學園區創新科技補助獎，補助金額貳佰玖拾萬元整。 ●"聯合骨螺絲"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691號。
87年	●"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86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 ●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捌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 ●獲准補辦公開發行。 ●"腫瘤全人工膝關節"榮獲87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 ● <u>人工膝關節</u> 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證書。 ●"聯合"摩爾式人工股骨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716號。 ●"聯合"大粗隆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717號。
88年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貳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 ● <u>聯膝人工膝關節</u> 榮獲經濟部頒發『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通過國際品保認證ISO 9001/EN46001。 ●GMP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認證。 ●"雙極式半髖人工髖關節及手術工具之設計開發與製作"榮獲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補助金額貳佰伍拾萬元整。 ● <u>聯膝人工膝關節</u> 榮獲『國家品質金獎』。 ● <u>穩定型全人工膝關節</u> 榮獲88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
89年	●"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歐盟CE認證。 ●"聯合" 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884號。 ●"聯髖人工髖關節"榮獲美國FDA認證。

90年	●"聯合" 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HA式/珠結式)通過美國FDA認證。 ●"聯合"優華骨髓內釘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897號。 ●"聯合" 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HA式/珠結式)通過歐盟CE認證。 ●"聯合" 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骨水泥式)通過歐盟CE認證。
91年	●"聯合" 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HA式榮獲九十年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醫療器材類銅牌獎。 ●"聯合"聯髖二號人工髖關節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證書。 ●"聯合" 22mm/28mm骨小球通過歐盟CE認證。 ●"聯合" U2全髖白外帽與內襯通過歐盟CE認證。 ●"U2人工髖關節"榮獲91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
92年	●通過國際品保認證ISO13485:1996版。 ●"聯合"聯膝可轉動式人工膝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038號。 ●"聯合"優華股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064號。 ●股骨鉗夾持器之結構改良 FEMUR RASP FASTENTR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6663636 B1。
93年	●"聯合" U2全髖白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071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膝關節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119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髖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144號。 ●辦理現金增資貳仟捌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仟肆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9月29日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設立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公司。
94年	●間接投資大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聯合"康膝人工膝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396號。 ●"聯合"陶瓷股小球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397號。 ●"聯合" U2 CUP(HA coating)& CUP LINER，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獎。 ●辦理現金增資貳仟捌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仟肆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95年	●"聯合"骨折外固定器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092號。 ●辦理現金增資捌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參仟玖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96年	●"聯合"史令飛頸前路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134號。 ●"聯合"世紀脊椎固定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254號。 ●脛骨近端元件的軟組織固定結構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620007486.2號。 ●全人工膝關節置換術之手術工具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620139229.4號。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陸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捌仟伍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U2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設立UNITED ORTHOPEDIC (U.S.A) CORPORATION公司。 ●設立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USA美國分公司。
97年	●"聯合"優磨全髖白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396號。 ●"聯合"圓石鈦網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498號。 ●"聯合"快捷腰椎椎間融合器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512號。 ●"聯合"普斯特頸前路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547號。 ●"聯合"快捷頸椎椎間融合器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559號。 ●<u>微創腰椎手術之撐開裝置(發明)</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I298248號。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參仟捌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貳仟參佰陸拾貳萬伍仟元。
98年	●"聯合"康膝人工膝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662號。 ●"聯合"優華股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676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肩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706號。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陸仟參佰陸拾貳萬伍仟元。 ●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創新企業獎。 ●結束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USA美國分公司。
99年	●骨科植入物結構改良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920005650.X號。 ●<u>股骨桿結構改良Thighbone shaft</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7753961 B2。 ●<u>微創腰椎手術之撐開裝置Expansion mechanism for minimally invasive lumbar operation</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7811230 B2。
100年	●"聯合"雙極半髖人工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187號。 ●"聯合"陶瓷股小球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331號。 ●"聯合"楔形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335號。 ●於路竹科學園區設立高雄廠 ●<u>手術輔助工具之支撐裝置Support mechanism for operation auxiliary tools</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8083196 B2。
101年	●"聯合"加壓性楊氏髓內釘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619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髖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713號。 ●設立UOC USA INC.美國分公司 ●<u>人工關節之骨柄定位結構Artificial joint fixation mechanism</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8172906 B2。 ●獲頒新竹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獎』。 ●康膝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SNQ國家品質標章』獎。 ●康膝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銀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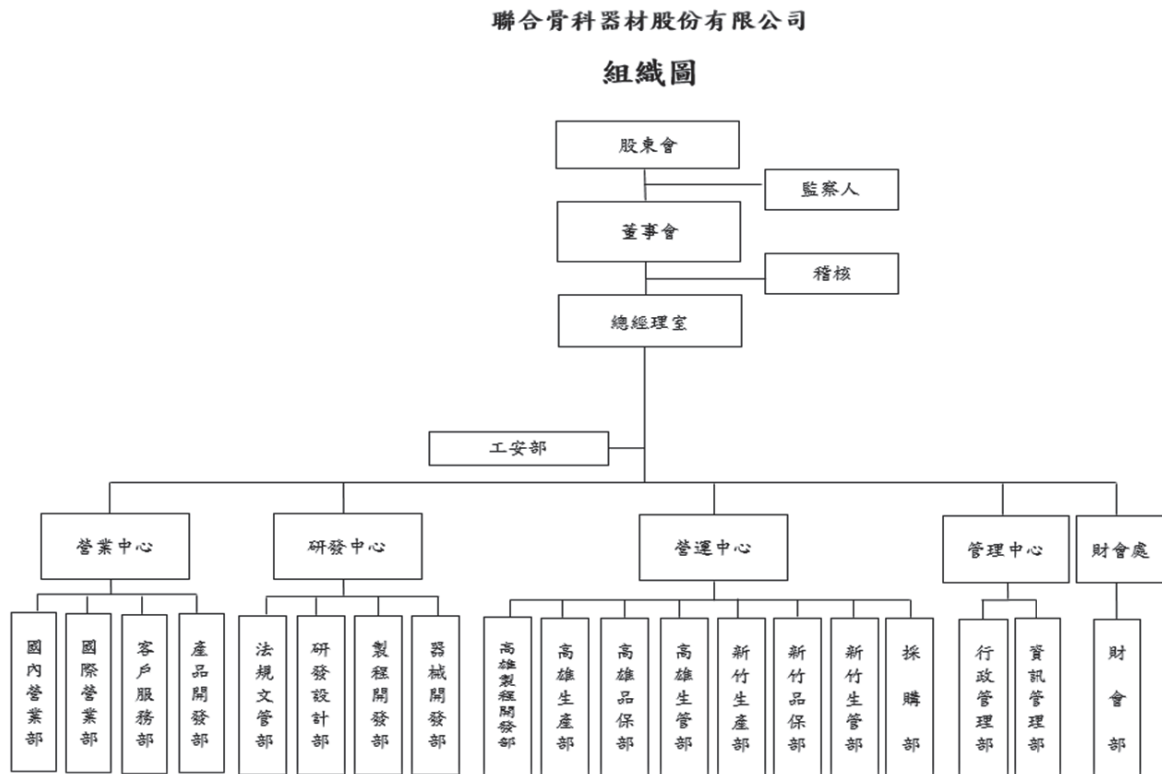
102年	●"聯合"世紀脊椎固定系統-第二代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969號。 ●"聯合"優磨二代全髌臼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977號。 ●"聯合"二代大粗隆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220號。 ●"聯合"襯套式陶瓷股小球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236號。 ●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伍億參仟參佰陸拾貳萬伍仟元。 ●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億元。 ●優磨二代人工髌臼系統榮獲「台灣精品」。 ●優磨二代人工髌關節系統榮獲「第十屆國家新創獎」。
103年	●"聯合"康膝人工膝關節-模組式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248號。 ●"聯合"凡斯前方釘板固定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512號。 ●"聯合"骨水泥式髌臼杯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678號。 ●"聯合"史令飛頸前路骨板系統-第二代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697號。 ●"聯合"骨水泥式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825號。 ●<u>骨板組件及其輔助定位件</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3 2 0483547.2號。 ●<u>堆疊式脛骨襯墊試件</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4 2 0085015.8號。 ●<u>堆疊式脛骨襯墊試件</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479734號。 ●<u>人工關節之連接裝置CONNECTING DEVICE OF JOINT PROSTHESIS</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8721729 B1。 ●<u>股骨切除規</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495826號。
104年	●"聯合"康熙人工膝關節-全聚乙炔脛骨元件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5246號。 ●<u>股骨切除規</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4 2 0579814.0號。 ●<u>髌臼杯植入器</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2 1 0353196.3號。 ●<u>髌臼杯植入器ACETABULAR CUP INSERTER</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8926621 B2。 ●<u>骨科植入物結構改良STRUCTURE IMPROVEMENT OF AN ORTHOPAEDIC IMPLANT OF AN ARTIFICIAL KNEE JOINTACETABULAR CUP INSERTER</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9044327 B2。 ●<u>堆疊式脛骨襯墊試件STACK-UP ASSEMBLY FOR TIBIAL INSERT TRIAL</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9144495 B2。 ●<u>髌臼杯植入器</u>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字號：發明第I508698號。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貳仟捌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壹仟貳佰壹拾貳萬捌仟陸佰捌拾元

	●與大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健康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案。
105年	●處分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三家孫公司股權。 ●與大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健康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人工關節</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521999號。 ●<u>股骨切除規</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6 2 0133047.X號。 ●設立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及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SAS歐洲瑞士及法國子公司。 ●設立United Biomech Japan株式會社日本子公司。 ●榮獲2016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 ●U2人工膝關節多功能股骨量測暨截骨工具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
106年	●收購冠亞生技(股)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榮獲2017台北生技獎-國際躍進組金獎。 ●辦理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玖仟柒佰貳拾肆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辦理發行無擔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
107年	●<u>半髌人工關節</u>通過日本認證申請。
108年	●U2 Knee(AIOMDT)榮獲美國第21屆醫療設計卓越獎(MDEA)銅牌獎。 ●辦理甲種特別股現金增資壹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玖億肆佰貳拾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辦理發行無擔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訂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劃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審核。
稽核室	全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之稽核。
工安部	擬訂、協調及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管理、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各項安全衛生提案、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稽核事項及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其他相關公共安全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財會處	集團會計帳務、稅務、成本計算之處理及審核、公司營運預算決算之編製控制、股務及集團財務規劃與執行等。
管理中心	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編訂、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固定資產管理、公共設施保養維護、安衛、消防、保全業務、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相關保險事項。 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及維護管理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業中心	負責國內、外骨科產品及外科器械與OEM等行銷推廣業務。及對客戶訂單、合約、訴怨之處理及客戶信用狀況之審查、帳款之追蹤。並確實掌握送貨之時效、進出退貨之確實清點、按時盤點存貨並控制庫存、器械工具之清點及測試。 負責營業暨產品行銷企劃的提案與執行追蹤，國內外展會規劃與執行及國內外市場的分析、評估、推廣，新產品的開發與進度掌握，國內外經銷業務產品教育訓練。 負責建構公司內部產品資料庫及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新產品開發企劃書撰寫，輔助新產品之設計原理撰寫，自有產品之臨床結果收集及撰寫自有產品之臨床結果報告，與顧問醫師討論其結果之合理性與可發表性，協助產品之可能臨床討論與解決方案。
研發中心	新產品的規劃、設計開發、理論研究學理驗證、功效確認、模型製作、CAM程式製作、工程圖之製作及管理、產品機械測試、材料品質規範、熱處理規範。 產品生產製程管理、流程品質檢驗、機械維護保養、操作標準之建立。手術器械之開發、製造與維修。 負責產品法規符合性確認，產品上市許可、專利與商標申請。文件編碼、登錄與發行及文件管制與保存，產品開發相關之測試與驗證計畫及產品開發相關之測試與驗證執行。
營運中心	生產計劃之執行管理控制。 鍛造、鑄造、鈦珠燒結、鈦及HA電漿噴塗等技術研發、制定作業標準與生產計劃之執行管理控制。 生產計劃、排程的制定與維護、生產狀況的控制與回饋、物料需求及採購計劃的制定與維護、原物料及鍛件、鑄件與表面鈦珠燒結品、表面鈦噴塗品、表面鈦與HA複合噴塗品之出入庫管控、倉庫管控及維護。 進料、首件、製程最終及有關之品質檢驗、制定檢驗標準、客戶抱怨處理、SPC運用規劃、計測儀器管理及校正、ISO品質管理系統之推行與維持。 廠區國內外原物料之採購及代工外銷出口等業務。 廠房設施維護管理、專案工程規劃整合、事務機器維護及環境清潔及其他相關廠務管理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競)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延生	男	106.06.20	3年	82.03.05			2,512,000	3.12%	510,000	0.63%	0	0.00%	世界新專公共同關係科、美國3M公司總經理、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負責人、UOC USA INC. 負責人、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責人	董事	林春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春生	男	106.06.20	3年	97.06.13	1,758,629	2.45%	90,000	0.9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管理科、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董事長、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延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郝海晏	男	106.06.20	3年	86.05.15	661,714	0.92%	65,000	0.65%	0	0.00%	0	0.00%	美國普度大學電機博士、台灣大學電機系副教授、寶來會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英特格瑞資訊公司董事長	心盛醫療影像(股)公司董事、華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英國	吳楚華	男	106.06.20	3年	94.06.16	1,180,076	1.64%	1,401,139	1.74%	0	0.00%	0	0.00%	香港理工大學、MEDTRONIC SOFAMOR DANEK CHINA-Country manager、SCHWARTZ GROUP Executive Director、STRYKER PACIFIC LTD Vice president、維醫醫療器械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聯醫醫療用品技樹(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聯陞科貿(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Onlycare Medical Company Ltd 董事、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英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歐一投資(股)公司	-	106.06.20	3年	96.06.13	1,029,312	1.43%	665,417	0.8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李敏芳	女	106.06.20	3年	96.06.13	0	0.00%	450,000	0.56%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專業經理	歐一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鈞成	男	106.06.20	3年	97.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東吳大學企管系專、兼任講師、台灣永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俊賢	男	106.06.20	3年	92.06.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台灣銀行授信部領組、旺宏電子(股)公司投資管理處暨會計稅務處處長、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業務開發財務處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志賢	男	106.06.20	3年	103.06.23	758,993	1.06%	804,993	1.00%	0	0.00%	0	0.00%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國防醫學院醫務所合夥會計師、台北榮總主治醫師	阮綜合醫院骨科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錦祥	男	103.06.20	3年	93.06.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高雄市中心企業會計稅務委員會召集人、實踐大學講師、東海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暨合夥會計師、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麗如	女	106.06.20	3年	98.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管理學院碩士、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凱雷亞洲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專業財務顧問、後富量產時貿易(股)公司行政財務總經理	陳麗如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倚重其三十多年來在骨科醫療器材領域之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經驗，在國內相關產業目前也無同質性公司，擁有自有品牌行銷國際市場的經驗，可見其具有產業經營上的獨特性，且本公司在法令尚未要求設立審計委員會前，已自行選任二席獨立董事及二席獨立的監察人來參與公司治理運作，在董事七席中目前僅有二席董事兼任集團內經理人，故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①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啟芳(40%)、賈堅一(60%)

②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及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延生			✓					✓	✓	✓		✓	✓	✓	✓	無
林春生			✓					✓	✓	✓		✓	✓	✓	✓	無
郝海晏			✓	✓			✓	✓	✓	✓	✓	✓	✓	✓	✓	1
吳楚華		✓	✓				✓	✓	✓	✓	✓	✓	✓	✓	✓	無
啟一投 資(股) 公司			✓	✓			✓	✓	✓	✓	✓			✓		無
李俊賢			✓	✓	✓	✓	✓	✓	✓	✓	✓	✓	✓	✓	✓	無
王約成	✓		✓	✓	✓	✓	✓	✓	✓	✓	✓	✓	✓	✓	✓	無
黃志賢		✓	✓	✓			✓	✓	✓	✓	✓	✓	✓	✓	✓	無
王錦祥	✓	✓	✓	✓	✓	✓	✓	✓	✓	✓	✓	✓	✓	✓	✓	2
陳麗如		✓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1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延生	男	97.06.30	2,512,000		3.12%	510,000		0.63%	0		0.00%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美國 3M 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 UOC USA INC. 負責人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4
副總經理兼任營業中心處長	中華民國	廖建忠	男	105.07.01	101,293		0.13%	0		0.00%	0		0.0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工程研究所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大學助理教授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兼任管理中心處長	中華民國	彭友杏	女	105.10.01	76,933		0.1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統計系 全儀投資(股)公司財務經理 居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無	無	無	-
研發中心處長	中華民國	何方元	女	105.07.01	10,059		0.01%	37,167		0.05%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馬偕醫院助理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
營運中心處長	中華民國	周金龍	男	105.07.01	48,805		0.06%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醫療器材及光電設備處副處長 台灣鍛造協會秘書長	無	無	無	無	-
財會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鄧元昌	男	105.10.03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管系 美國伊利諾大學 采鈺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必翔實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冠亞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無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倚重其三十多年來在骨科醫療器材領域之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經驗，在國內相關產業目前也無同質性公司，擁有自有品牌行銷國際市場的經驗，可見其具有產業經營上的獨特性，且本公司在法令尚未要求設立審計委員會前，已自行選任二席獨立董事及二席獨立的監察人來參與公司治理運作，在董事七席中目前僅有二席董事兼任集團內經理人，故尚屬合理且具有其必要性。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本公司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108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實(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林延生												
董事	林春生												
董事	郝海晏												
董事	啟一投資(股)公司 李啟芳	0	0	3,091	960	4.6%	6,021	0	0	631	0	12.1%	
董事	吳楚華												
獨立董事	王約成												
獨立董事	李俊賢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1,000,000元	林延生、林春生、吳楚華、啟一投資、郝海晏、李俊賢、王約成	林延生、林春生、吳楚華、啟一投資、郝海晏、李俊賢、王約成	林春生、吳楚華、啟一投資、郝海晏、李俊賢、王約成	林春生、吳楚華、啟一投資、郝海晏、李俊賢、王約成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林延生	林延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8 年度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母公 司及 所有 轉投 資事 業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王錦祥	0	0	0	0	1,440	1,440	1.6%	1.6%	0
監察人	陳麗如									
監察人	黃志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1,000,000元	王錦祥、陳麗如、 黃志賢	王錦祥、陳麗如、 黃志賢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查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8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母公司 及所有 轉投資 事業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林延生	13,380	13,380	0	0	0	0	1,241	0	1,241	0	16.5%	16.5%	無
副總經理	廖建忠													
副總經理	彭友杏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廖建忠、彭友杏	廖建忠、彭友杏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林延生	林延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度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林延生	0	2,054	2,054	2.3%
	副總經理	廖建忠				
	副總經理	彭友杏				
	營運中心處長	周金龍				
	研發中心處長	何方元				
	財會處處長	鄧元昌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不適用。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

職稱		一百零七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一百零七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一百零八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一百零八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董事	前四項	4.1%	4.1%	4.6%	4.6%
	前七項	10.5%	10.5%	12.1%	12.1%
監察人		1.1%	1.1%	1.6%	1.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0%	12.0%	16.5%	16.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除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並無個別支付董監酬勞，若董事個人有擔任公司個別職務時，則依公司薪資辦法之規定給付薪資。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給付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及於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 (3)本公司酬金之訂定程序：參酌同業薪資水準，另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核發營運績效獎金。
- (4)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已投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責任險。公司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二年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並無風險產生之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延生	6	0	100%	無
董 事	林春生	2	2	33.3%	無
董 事	郝海晏	5	0	83.3%	無
董 事	吳楚華	3	0	50%	無
董 事	啟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啟芳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俊賢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約成	5	1	83.3%	無
監察人	黃志賢	5	0	83.3%	無
監察人	王錦祥	5	0	83.3%	無
監察人	陳麗如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所通過之重要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108 年度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等請詳年報第 31-32 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對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所通過之重要決議事項，無因牽涉利害關係議案而需迴避之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採行董事會自我評鑑機制，擬於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研擬導入相關績效評估辦法。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本公司為邁向提昇資訊透明之目標，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提供投資人參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黃志賢	5	83.3%	無
監察人	王錦祥	5	83.3%	無
監察人	陳麗如	6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會藉由到公司親自出席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機會，必要時得與員工或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透過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定期列席參與董事會，就公司財務狀況、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會計師列席報告等事項，進行了解，監察人亦可透過電話、郵件等各種方式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對於董事會討論之議案並無表示反對之意見。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衡酌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並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擬於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研擬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或守則。	本公司運作均遵循法令規定，實質上已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辦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目前由發言人負責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隨時與主要股東保持聯繫。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依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書面內控制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除經營團隊外，也包含有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參與公司經營。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二)目前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餘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規模狀況來設置。 (三)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董事會成員之定期績效評估。 (四)董事會已針對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定期評估，包含檢視公司股東清冊確認查核人員與公司非屬利害關係人，以及取得簽證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進行委任。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財會部，除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外，也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等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目前係由公司代理發言人擔任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關注議題與建議，做適時的回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係委由日盛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公司已設置有網站，載有公司簡介與重大業務及財務資訊，另公司已按規定將公司治理資訊相關資訊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並在公司網站上做連結，股東或投資人可自行至該網址查詢。	本公司擬於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研擬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或守則，屆時將會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設置與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因本公司海外營運據點多，將會配合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出具時程盡早來做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	V		(一)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於108年度皆已參與六小時有關公司治理之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自99年1月起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並未列入受評。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一百零八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延生	108/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小時	是
		108/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小時	是
董 事	林春生	108/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閱讀分析「評價報告」實務解析	3小時	是
		108/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發布「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3小時	是
董 事	郝海晏	108/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實務講座:稽核人員的專業知識與擔當勇氣	6小時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啟芳	108/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最新法制變革	3小時	是
		108/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小時	是
董 事	吳楚華	108/10/23	AICPA	Blockchain 101	1小時	是
		108/10/23	AICPA	Financial Forecastin : Planning for Success	2小時	是
		108/10/23	AICPA	Blockchain Evolution and Technology Concepts	3.5小時	是
獨立董事	王約成	108/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企業因應之道	3小時	是
		108/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經濟間諜罪與我國營業秘密法之比較、法律責任感與案例解析	3小時	是

獨立董事	李俊賢	108/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數位經濟時代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小時	是
監察人	黃志賢	108/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法遵稽核實務	6小時	是
監察人	王錦祥	108/08/1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	7小時	是
監察人	陳麗如	108/01/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最新公司登記及資本額查核簽證實務解析	3小時	是
		108/02/2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透過APG評鑑，會計師的新挑戰	3小時	是
		108/03/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球貿易大戰下台商跨國貿易與投資架構新思維	3小時	是
		108/03/2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商資金匯回之稅法解釋令及成功實例解析	3小時	是
		108/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企業因應之道	3小時	是
		108/10/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應用	3小時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前項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2)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俊賢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約成	✓			✓	✓	✓	✓	✓	✓	✓	✓	✓	✓	✓	無	
其他	李坤璋	✓			✓	✓	✓	✓	✓	✓	✓	✓	✓	✓	✓	4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

- 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年06月20日至109年0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俊賢	3	0	100%	
委員	王約成	3	0	100%	
委員	李坤璋	2	1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108 年度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均已獲董事會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並未有成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於各工作規則及SOP標準作業規範中分別列有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規定。本公司擬於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研擬訂定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董事會、總經理室、行政管理部等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本公司係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訂之相關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與自然環境，並依規定按期檢測與申報，目前正在規劃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期能減少廢棄物與有效運用資源。 (二)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理公司負責回收再利用，新設廠區也規劃有廢水及雨水回收裝置，廠房設計上也符合管理局之節能要求。 (三)本公司生產非屬耗能高污染之產業，公司將持續觀察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同時將持續進行節能減碳之策略規劃與行動方案之執行。 (四)公司重視企業與環境的永續共榮，定期統計及追蹤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以外購電力及天然氣為主要耗用能源，近三年各廠區用電量因產能提升而持續成長，公司也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以善盡企業對環境的社會責任。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一)本公司人事規章係以優於勞基法之精神來制定，有關員工權益之重大變動會經由勞資會議協調方式為之，目前勞資狀況和諧。 (二)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並與各個薪資獎酬制度相結合，與員工分享公司經營的成果。 (三)本公司均依規定對員工施以定期健康檢查，各廠區設有直屬總經理之工安部門，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員工工作環境進行評估，目前已導入新版國際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提供員工一個健康工作環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四) 本公司各部門針對所屬員工均訂有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以符合工作所需職能技術。 (五) 本公司產品係為植入人體之人工關節，產品上市均需通過銷售國家嚴格之法規認證程序才能進行銷售。相關作業流程均設有SOP並留存相關紀錄，產品亦明確標示有消費者申訴管道，在公司網站也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意見之反應，公司內部也設有明確客訴處理程序，可以給予消費者明確有效之答覆。 (六) 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需事前經過標準之認證程序後才能成為合格之供應商，對於值入人體之材料亦需逐批提供相關生產檢驗資料供後續追蹤。與供應商間契約均非屬長期採購合約，對於每筆進料均會經品保檢驗後才能收料入庫，未通過者即予以退貨，對於供應商會定期予以進行評鑑或實地稽核，對於不良之供應商就會立即停止往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自105年起開始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並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頒布之GRI 準則(GRI Standards)，依據其「核心」選項進行資訊揭露及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透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確信。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因本公司係屬攸關人體健康之醫療器材公司，同時也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本公司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對內力求勞資和諧，對外則盡力推動骨科醫學之進步，對於產品品質也都是要求完美無缺，以符合病人對公司產品的期望，本公司也願意持續推動社會公益之活動，所以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本公司預計於109年度持續推動落實CSR，屆時審計委員會設立後將會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或制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工廠已設置生產廢棄物回收裝置，包括集塵設備、集氣設備、污水、廢水及廢油處理等設備，降低對員工身體及社會環境的影響，目前已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期能減少廢棄物與有效運用資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 社會貢獻：提供高品質更合理價位的人工關節，破除長期遭國際大廠壟斷之骨科器材市場，降低病患之醫療支出，改善更多老年人行動上不便；同時逐年增加在台灣投資，技術根留台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週邊商機。				
3.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除於生產過程中嚴格把關掌握產品品質外，本公司產品均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4. 人權：本公司除謹遵勞動相關法規外，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亦設置有勞資會議保障員工權益，並考量物價水準與公司獲利狀況給予員工調薪，分享公司之經營成果。				
5. 安全衛生：公司設有工安部門，定期檢測改善勞動環境，並對員工施以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對於產品生產製造與品質檢驗程序均有標準作業程序來規範，確保產品之安全性，目前已經導入新版國際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提供員工一個健康工作環境。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將「誠信」列為推動公司核心價值之首要項目，並明文規定於人事管理規章中，將誠信落實在日常營運中。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將相關方案定於各管理規章、辦法、處理程序、標準作業程序等規範內，配合新人及部門教育訓練落實對履行公司誠信營運之承諾。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對日常營業交易流程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針對不誠信行為亦提供有明確之指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契約中均有明定誠信行為之相關條款，應遵守相關法律行為原則，若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合約。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	V		(二)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有專(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而係由各部門管理階層依據公司所訂之相關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章辦法執行，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執行狀況，將稽核結果呈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席公司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於相關管理規章辦法內做適當之規範，也提供相應之意見陳述管道，防止利益衝突之交易產生。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對個交易循環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之管理規章辦法，由內部稽核人員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抽查，並將查核結果呈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會成員知悉，執行狀況良好。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安排內外部訓練課程，培養員工符合內部各項規範所需技能，以符合公司誠信經營之信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目前設有員工意見反應信箱，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處理相關之意見陳述，並依公司相關管理規章辦法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有意見箱管理辦法，內容已包含相關受理及處理程序。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相關意見反應均有保密之規定，也會依據公司辦法進行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雖未設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之專區，惟已將公司誠信經營之核心價值闡述於公司簡介內容中。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公司經營理念與管理規章實已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所力行之核心價值『誠信』、『盡責』、『快樂』、『創新』已逐漸落實在公司各階層員工，管理階層對日常營運管理均訂有相關工作規則、管理辦法、處理程序、標準作業程序等等規範，配合公司稽核單位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監督機制與風險之管控，本公司各項營運皆能落實對履行公司誠信經營之承諾，以符合投資大眾及所有員工對公司的期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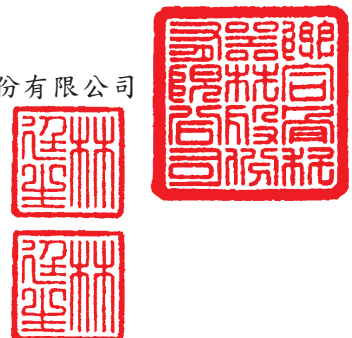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延生

總經理：林延生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會議內容之重要決議
108.06.19	1.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經108.06.19董事會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為108.07.22，發放日為108.08.16。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案 9.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執行情形：經108.06.19董事會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為108.07.22，發放日為108.08.16。

(2)董事會

日期	會議內容之重要決議
108.03.18	1.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3.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7.通過擬將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冠亞生技(股)公司普通股釋股予本公司股東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14.通過召開108年股東常會案 15.通過108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 16.通過會計師適任性與獨立性評估報告案 17.通過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18.通過本公司擬增加對日本子公司投資案 19.通過本公司擬增加對歐洲子公司之投資金額案 20.通過本公司擬間接轉增資孫公司UOC USA, Inc.400萬美元
108.05.02	1.通過註銷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8.06.19	1.通過訂定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為108年7月22日 2.通過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給付分配方案 3.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案 4.通過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5.通過新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08.08.06	1.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權分配案
108.11.07	1.通過註銷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8.12.26	1.通過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擬通過對集團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3.通過本公司擬通過對集團孫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擬增加對日本子公司投資案 5.通過本公司擬增加對孫公司UOC USA, Inc.投資案
109.03.19	1.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3.通過新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4.通過提請股東會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5.通過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6.通過109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 17.通過召開109年股東常會案 18.通過會計師適任性與獨立性評估報告案 19.通過本公司擬依法執行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予以註銷案
109.04.28	1.通過本公司受理董事會提名董事 2.通過本公司受理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資格審查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5.通過取得子公司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1.389%普通股股份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109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君廷 黃建澤	1080101-108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638	0	3,638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及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 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馬君廷	3,638	0	0	0	0	0	1080101	無
	黃建澤							108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簽證會計師之調整，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起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君廷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負責辦理財務報表簽證事宜。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一〇七及一〇八年度皆為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馬君廷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日期：109年4月18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4月17日止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延生	187,000	1,200,000	131,000	0	0	0	(20,000)	0	
董 事	林春生	0	0	90,000	0	0	0	0	0	
董 事	郝海晏	0	0	65,000	0	0	0	0	0	
董 事	吳楚華	4,000	0	130,286	0	0	0	0	0	
董 事	啟一投資 (股)公司	0	0	62,051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約成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俊賢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黃志賢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王錦祥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陳麗如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建忠	0	0	14,201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彭友杏	(40,000)	0	0	0	9,000	0	0	0	
營運中心處長	周金龍	0	0	4,551	0	0	0	0	0	
研發中心處長	何方元	(4,000)	0	0	0	0	0	0	0	
財會處處長	鄧元昌	0	0	0	0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109年4月18日止，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為非關係人，故無需填列「股權移轉」表格。

(三)股權質押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109年4月18日止，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延生	2,512,000	3.12%	510,000	0.63%	0	0%	林春生	兄弟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84,243	3.09%	0	0%	0	0%	無	無	
勞工保險基金	2,483,824	3.09%	0	0%	0	0%	無	無	
林春生	1,905,743	2.37%	15,000	0.02%	0	0%	林延生	兄弟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790,283	2.23%	0	0%	0	0%	無	無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吳楚華投資專戶	1,401,139	1.74%	0	0%	0	0%	無	無	
林德堅	960,461	1.19%	0	0%	0	0%	無	無	
李貞和	959,943	1.19%	0	0%	0	0%	無	無	
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937,461	1.17%	0	0%	0	0%	無	無	
黃志賢	804,993	1.0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1,500(註2)	100	0	0	11,500	100
UOC USA, INC.	0	0	2,300(註3)	100	2,300	1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13,500(註4)	96			13,500	96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1,550(註4)	100	1,550	1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8,782(註5)	100	8,782	1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500(註5)	100	500	100
United Biomech Japan	3,695(註6)	65			3,695	65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9,640(註7)	75			10,089,640	75
柏凌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註8)	100	480,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1,000

註3：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5,000

註4：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5：每股票面價值為EUR 1,000

註6：每股票面價值為JPY 50,000

註7：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每股收購價TWD 60

註8：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02	10	11,000,000	110,000,000	2,750,000	27,500,000	創立資本 25,000,000	技術股 2,500,000	--
83.08	10	11,225,000	112,250,000	11,225,000	112,250,000	現金增資 77,250,000	技術股 7,500,000	(83)園經字第一二六四三號
86.03	10	11,225,000	112,250,000	5,612,500	56,125,000	減資彌補虧損 (56,125,000)	無	(86)園商字第〇五九四七號
86.03	15	11,612,500	116,125,000	11,612,500	116,125,000	現金增資 53,630,000	以債作股 6,370,000	(86)園商字第〇五九四七號
87.02	10	18,612,500	186,125,000	18,612,500	186,125,000	現金增資 59,980,000	以債作股 10,020,000	--
87.12	20	30,000,000	300,000,000	22,612,500	226,125,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87)園投字第〇二九八二七號
93.09	13	30,000,000	300,000,000	25,462,500	254,625,000	現金增資 28,5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三〇一三六七一一號
95.08	11.50	40,000,000	400,000,000	33,962,500	339,625,000	現金增資 85,0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一〇九八號
96.10	45	60,000,000	600,000,000	38,562,500	385,625,000	現金增資 46,0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四二二六五號
97.12	9.60	60,000,000	600,000,000	42,362,500	423,625,000	私募現金增資 38,000,000	無	--
98.06	20.60	60,000,000	600,000,000	46,362,500	463,625,000	私募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
101.04 101.08	-	60,000,000	600,000,000	46,362,500	463,625,000	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 38,000,000/ 40,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282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37604號
102.01	30	60,000,000	600,000,000	53,362,500	533,625,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10057730號
103.12	40.25	60,000,000	600,000,000	55,976,119	559,761,19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6,136,19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100577301號
104.7	40.25	60,000,000	600,000,000	56,202,200	562,022,00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60,81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100577301號
104.7	-	60,000,000	600,000,000	56,774,200	567,742,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2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385號
104.11	39.3	100,000,000	1,000,000,000	58,412,868	584,128,68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6,386,68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100577301號
104.11	46	100,000,000	1,000,000,000	71,212,868	712,128,680	現金增資 128,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40035809號
104.12	-	100,000,000	1,000,000,000	71,204,868	712,048,6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385號
105.2	39.3	100,000,000	1,000,000,000	71,746,847	717,468,47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419,79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100577301號
106.8	-	100,000,000	1,000,000,000	71,724,847	717,24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2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385號
106.10	48	100,000,000	1,000,000,000	79,724,847	797,248,47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60025497號
106.11	-	100,000,000	1,000,000,000	79,712,847	797,12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385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4	-	100,000,000	1,000,000,000	79,700,847	797,00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385號
107.7	-	100,000,000	1,000,000,000	80,450,847	804,508,4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5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70323957號
108.5	-	100,000,000	1,000,000,000	80,432,847	804,32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70323957號
108.8	-	150,000,000	1,500,000,000	80,426,847	804,26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70323957號
108.11	52	150,000,000	1,500,000,000	90,426,847	904,268,470	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100,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924號
108.11	-	150,000,000	1,500,000,000	90,420,847	904,20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70323957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0,420,847	59,579,153	150,000,000	上櫃股票
特別股	10,000,000			

註：普通股中有486,000股為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普通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106	31	19,735	19,872
持有股數	0	0	11,664,705	4,393,895	63,876,247	79,934,847
持有比例%	0.00%	0.00%	14.59%	5.50%	79.91%	100.00%

2.特別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21	2	1,666	1,689
持有股數	0	0	2,198,810	130,379	7,670,811	10,000,000
持有比例%	0.00%	0.00%	21.99%	1.30%	84.6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普通股

基準日：109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1,881	386,209	0.50%
1,000-5,000	6,100	12,071,690	15.10%
5,001-10,000	911	6,858,225	8.58%
10,001-15,000	331	4,110,985	5.1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5,001-20,000	163	2,869,222	3.59%
20,001-30,000	161	3,944,116	4.93%
30,001-40,000	79	2,722,795	3.41%
40,001-50,000	53	2,413,500	3.02%
50,001-100,000	96	6,707,810	8.39%
100,001-200,000	46	6,310,000	7.89%
200,001-400,000	28	7,683,264	9.61%
400,001-600,000	7	3,495,313	4.37%
600,001-800,000	6	4,121,628	5.16%
800,001-1,000,000	4	3,662,858	4.58%
1,000,001以上	6	12,577,232	15.73%
合計	19,872	79,934,847	100.00%

2.特別股

基準日：109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515	109,218	1.09%
1,000-5,000	910	1,482,617	14.83%
5,001-10,000	112	899,145	8.99%
10,001-15,000	38	512,035	5.12%
15,001-20,000	28	516,000	5.16%
20,001-30,000	27	678,682	6.79%
30,001-40,000	15	544,342	5.44%
40,001-50,000	10	467,119	4.67%
50,001-100,000	16	1,145,051	11.45%
100,001-200,000	14	1,866,791	18.67%
200,001-400,000	2	623,000	6.23%
400,001-600,000	2	1,156,000	11.56%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0	0	0.00%
合計	1,689	1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延生	2,512,000	3.1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84,243	3.09%
勞工保險基金	2,483,824	3.09%
林春生	1,905,743	2.37%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790,283	2.23%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吳楚華投資專戶	1,401,139	1.74%
林德堅	960,461	1.19%
李貞和	959,943	1.19%
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937,461	1.17%
黃志賢	804,993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72.90	53.50	44.60
	最低		35.60	43.30	25.50
	平均		60.05	47.74	33.71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8.34	36.81	36.58
	分配後		26.31	尚待股東會決議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9,408,496	79,700,847	79,680,935
	每股盈餘(註3)		1.61	1.05	-0.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044757	尚待股東會決議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尚待股東會決議	--
		資本公積配股	0	尚待股東會決議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37.30	45.47	--
	本利比(註6)		30.02	尚待股東會決議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33%	尚待股東會決議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優先提撥甲種特別股股息\$ 4,808,219元配發特別股股息每股\$ 0.48082190元，其餘以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27462619元及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每股配發新台幣0.52537381元，業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俟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一〇八年度之獲利狀況(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估列。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認列為一〇九年度之損益。

一〇八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及實際發放數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估列數	實際發放數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2,367,173	12,367,173	0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3,091,793	3,091,793	0	
合計	15,458,966	15,458,966	0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2,367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3,091仟元。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一〇七年度)所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 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情形
員工酬勞	17,024,742	17,024,742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4,256,186	4,256,186	0
合計	21,280,928	21,280,928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已執行完畢者：目前無此情形。
- (2)尚在執行中者：

截止至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8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期)
買 回 目 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220,000,000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自109年3月20至109年5月19日止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4,000仟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20元至55元，但若公司股價低於此區間價格之下限時，仍得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486仟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4,153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2.1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18日及108年8月26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600254971號及10803259241號函通知，自106年7月18日及108年8月26日申報生效，發行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億元及新台幣伍億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6年8月8日及108年9月6日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10600214142號10800104051號函通知，自106年8月11日及108年9月10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6 年 08 月 11 日	108 年 9 月 1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9 年 08 月 11 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3 年 09 月 1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君廷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發行期限：三年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75%以現金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五年 債券持有人除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5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109年03月31日(註4)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109年03月31日(註4)
	最高	103.50	100.50	105.15	100.50
轉換公司債市價(註2)	最低	98.60	100.20	100.00	95.00
	平均	100.89	100.34	103.85	98.72
轉換價格		70.30	70.30	51.50	51.5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6年08月11日 新台幣77.30元	106年08月11日 新台幣77.30元	108年08月11日 新台幣51.50元	108年08月11日 新台幣51.5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註2)		108年11月29日甲種特別股
項目		
面額		新台幣10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52元
股數		10,000仟股
總額		新台幣520,000仟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本特別股年利率4.5%(定價基準日(108年9月17日)之五年期IRS利率0.7162%+固定加碼利率【3.783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

		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剩餘財產之分派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108年10月18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109年10月19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流通在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0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520,000仟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113年10月19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每股市價	106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107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108年	最高	53.60
		最低	52.60
		平均	52.99
	當年度截至109年03月31日(註4)	最高	53.00
		最低	41.00
		平均	49.46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元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108年度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無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甲種特別股於轉換前因發放之特別股股息而使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特別股)，但隨著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亦隨之減少。雖特別股持有人得轉換為普通股，惟預期特別股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可延緩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且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募集資金，可立即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註1：特別股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特別股。辦理中之公募特別股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

辦理中之私募特別股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屬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另應填列下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8年0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 1)	第二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年07月03日														
發行日期 (註 2)	107年08月07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50,000														
發行價格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一)經董事會同意獲配之主管人員： 1.員工自增資基準日起滿三年仍在職。 2.員工各別年度績效評核高於甲等(含)以上， 3.公司各年度分別以合併營業收入成長15%及稅後淨利成長20%為績效衡量評估標準值，按三年度達成之平均標準值比率作為既得股份比率，既得股份比例大於100%者，以100%計算。(各年合併營收不得低於12%，稅後淨利不得低於16%)。														
	<table><tr><td colspan="2">評估項目</td><td>營業收入 yoy</td><td>稅後淨利 yoy</td></tr><tr><td colspan="2">評估標準值</td><td>15%</td><td>20%</td></tr><tr><td colspan="2">最低標準值</td><td>12%</td><td>16%</td></tr></table>			評估項目		營業收入 yoy	稅後淨利 yoy	評估標準值		15%	20%	最低標準值		12%	16%
	評估項目		營業收入 yoy	稅後淨利 yoy											
	評估標準值		15%	20%											
	最低標準值		12%	16%											
	評估年度	2018	● 若 $yoy < 12\%$, 則 $x1 = 0$ ● 若 $yoy \geq 12\%$,則 $x1 = yoy / 15\%$	● 若 $yoy < 16\%$, 則 $x2 = 0$ ● 若 $yoy \geq 16\%$,則 $x2 = yoy / 20\%$											
		2019	● 若 $yoy < 12\%$, 則 $x3 = 0$ ● 若 $yoy \geq 12\%$,則 $x3 = yoy / 15\%$	● 若 $yoy < 16\%$, 則 $x4 = 0$ ● 若 $yoy \geq 16\%$,則 $x4 = yoy / 20\%$											
		2020	● 若 $yoy < 12\%$, 則 $x5 = 0$	● 若 $yoy < 16\%$, 則 $x6 = 0$ ● 若 yoy											

			● 若 yoy >=12%,則 x5=yoy/15%	>=16%,則 x6=yoy/20%
	既得股份比率 (Z)	z =Σxi / 6 ,(i=1~6,若 z>=100%者,按 100%計)		
註 1：既得股份比率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註 2：既得股份採四捨五入計算至整股數。				
(二)經董事會同意獲配之研發工程人員： 員工自增資基準日起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三年度績效評核平均高於甲等(含)以上者，既得股份比例：1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四)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已全數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處理方式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約定或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或觸犯刑法且經判決確定等情事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有權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取得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予員工。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30,000(註3)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72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8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20,000股為無償發行，須自增資基準日起滿三年仍在職，目前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0.80%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3：因獲配之員工於既得期限前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規定，已分別於108年5月2日、108年8月6日及108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共30,000股並辦理註銷股份，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8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延生	330,000	0.36%	0	10	0	0%	330,000	10	0	0.36%
	副總經理兼任營業中心處長	廖建忠										
	副總經理兼任管理中心處長	彭友杏										
	研發中心處長	何方元										
	營運中心處長	周金龍										
	財會處處長	鄧元昌										
員工(註3)	財會部經理	潘韻涵	168,000	0.18%	0	10	0	0%	168,000	10	0	0.18%
	資訊管理部經理	郭耀中										
	新竹生管部經理	林秀春										
	高雄製程開發部經理	林清棋										
	研發部專案經理	陸正光										
	器械開發部經理	包守恆										
	總經理室稽核經理	廖偉展										
	行政管理部經理	莊雅燕										
	客服部經理	王一勇										
	國際營業部經理	王經西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109年第一季，本公司之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計有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20,000仟元、106年度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800,000仟元，茲就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8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924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9241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22,500仟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期間5年，票面年利率為0%。

(2)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52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520,000仟元。

4.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年第四季	1,018,667	500,000	518,667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四季	3,833	0	3,833
合計		1,022,500	500,000	522,500

5.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本計劃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19年08月26日

7.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0.9350%~1.27%及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0.93%予以設算，預計108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455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9,839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累計截至 108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1,018,667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故 不適用。
		實 際	1,018,667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 定	3,833	
		實 際	3,833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1,022,500	
		實 際	1,022,5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三)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利息費用 利息支出	季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8 年第二季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第四季
		4,671	5,127	4,055

本公司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實際募集資金其中 1,018,667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按預計進度於 108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依上表觀之，已有實際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08 年 6 月底	籌資後 108 年底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855,262	1,707,132
	流動負債		1,289,716	808,161
	負債總額		2,239,692	1,728,711
	營業收入		788,082	1,576,184
	每股盈餘(元)		0.78	1.05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49.33	37.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5.64	369.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3.85	211.24
	速動比率		88.93	121.62

資料來源：108 年底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 6 月底係個體自結財務數字。

本公司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實際募集資金其中 3,833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按預計進度於 108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108 年底流動資產較 108 年 6 月底減少，主係因應本公司通路佈局逐漸擴增，所需之營運資金亦隨之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而 108 年底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皆較 108 年 6 月底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08 年底之負債比率由 49.33%下降至 37.95%，流動比率由 143.85%上升至 211.24%，速動比率由 88.93%上升至 121.6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綜上所述，顯示該次籌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有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內容

- 1.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1.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 1.2.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 1.3.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
- 2.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8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人工關節	1,962,268	80.5%
脊椎產品	408,409	16.8%
其他產品	61,052	2.5%
代工產品	4,971	0.2%
合 計	2,436,700	1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 1.人工髖關節：人工髖關節、半髖關節、大粗隆骨折用關節、摩爾式人工股骨頭及單一病患訂製之腫瘤用人工髖關節。
- 2.人工膝關節：人工全膝置換關節，人工全膝再置換關節，限制型人工膝關節，單一病患訂製之腫瘤人工膝關節。
- 3.脊椎產品：脊椎內固定器。
- 4.創傷及其他骨科產品：骨科用內固定釘、骨板、骨釘、骨針、骨螺絲此類產品。
- 5.代工產品：骨科用內固定器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第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及工具	2 雙動髖白系統及工具
3 非骨水泥固定式脛骨基座	4 優磨二代髖白杯增加規格
5 非骨水泥固定式股骨端植入物	6 模組式膝關節試件
7 肩關節系統及工具	8 3D列印髖白系統及工具
9 模組式股骨柄及工具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ORTHOWORLD 2019 年出版 THE ORTHOPAEDIC INDUSTRY ANNUAL REPORT，預估 2020 年全球人工膝關節產值為 96.6 億美元，預計 2020-2023 年複合成長率為 3.3~3.4%，人工髖關節產值為 80.8 億美元，預計 2020-2023 年複合成長率為 3.3~3.4%，且整體終端產品市場價格變化不大。在這約新台幣 5 千三百億規模且受惠於人口老化持續成長的市場裡，聯合未來的發展可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人工關節產業在國外已經發展相當久的時間，上下游相關供應鏈也都發展相當完備，尤其是在歐美先進國家裡，早期聯合部分重要上下游製程皆須仰賴國外廠商，容易受制於外在因素無法大步向前，所幸公司近年在高雄廠持續投入資金，將製造人工關節的關鍵製造技術一一落實建立在廠內自製，目前已經具備了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製造工藝，也就是說除了最上游的原料外，所有製程都能在內部一條龍的方式下完成。除最上游的原料外，公司在成本的控制上以及在存貨供應鏈上皆能自行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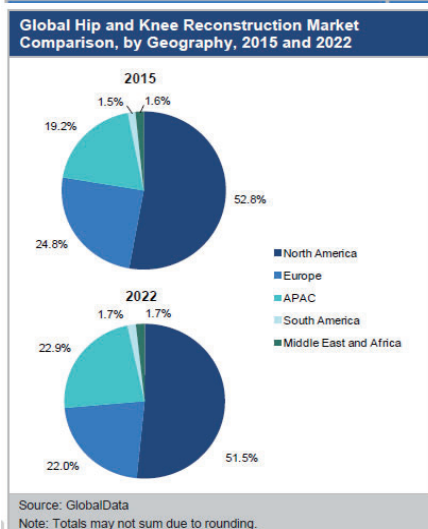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人工關節領域裡，一般標準產品銷售仍佔營收的大宗，然因國際大廠向來憑藉其掌握資源優勢，主導市場產品趨勢與發語權，且在客製化及精準醫療科學觀念盛行下，近年來的發展皆往更個人化的關節、更準確的手術及更短的復原時間方向去改善，例如 3D 打印或機器手臂導航等。聯合長年在研發投下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已累積相當的研發能量，配合市場上新技術與新觀念的推出，相信在各方面都能快速的迎接市場挑戰。

(4)競爭情形

以 Global Data 的統計資料來看最大的市場仍在北美，所以世界 4 大廠皆在美國，這 4 大廠也佔了市場產值近 80%。聯合產品的定位是以國際一流品質一流價格與世界大廠做平等的競爭，目前雖然產品品質跟功能與大廠不相上下，但市場行銷能力及品牌知名度上卻比大廠遜色許多，所以如何快速提高品牌的可見度，是公司近期需要投入資源努力並趕上的方向。

Hip and Knee Reconstruction, Key Metrics in the Global Market, 2015 and 2022		
Market Forecast	2015	2022
Global Market Value	\$13.83bn	\$16.80bn
North America Market Value	\$7.30bn	\$8.66bn
Europe Market Value	\$3.43bn	\$3.70bn
APAC Market Value	\$2.66bn	\$3.85bn
South America Market Value	\$0.21bn	\$0.29bn
Middle East and Africa Market Value	\$0.22bn	\$0.29bn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108年3月31日年報刊印日之研發費用及佔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
107年	200,454	8.6%
108年	188,337	7.7%
109年截至3月31日	41,386	7.9%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鈷鉻鉬合金人工關節加工技術	2 鈷鉻鉬合金多孔塗層技術
3 鈷鉻鉬合金鏡面加工技術	4 鈦合金人工關節加工技術
5 不銹鋼合金手術工具表面加工及硬化技術	6 髖關節鑿刀鑽石型表面加工技術
7 機械手臂研磨股骨端植入物表面加工技術	8 鈷鉻鉬合金人工關節產品精密鍛造技術
9 鈦合金人工關節產品精密鍛造技術	10 鈷鉻鉬合金人工關節產品精密鑄造技術
11 鈦合金多孔性表面鈦珠燒結技術	12 鈦合金表面鈦粉真空電漿噴塗技術
13 鈦合金表面鈦粉電漿噴塗複合HA電漿噴塗技術	14 鈷鉻鉬合金表面鈦粉真空電漿噴塗技術
15 鈦合金表面高厚度HA電漿噴塗技術	16 鈷鉻鉬合金表面鈦粉電漿噴塗複合HA電漿噴塗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中國市場這二年因其中央政府實施醫改，從試行二票制到各省試辦招標帶量採購模式，所以市場商業模式也隨著陸續做了些調整，以符合當地的市場轉變政策要求，目前重點首在取得各省帶量採購的招標工作上，也順利取得第一個試辦省的標案資格，另在合資雙方持續投入資源下，積極申辦國產品早日完成註冊上市銷售，預估在 2020 年下半年將會陸續完成各項產品的認證工作，期望在 2021 年取得所有的產品上市許可，相信將對中國的成長有所助益。
- (B)透過歐洲子公司繼續在瑞士與法國市場深耕，並持續在其他歐陸市場尋找商機，預計在 2020 年開始在比利時開展當地市場。
- (C)日本子公司已在 2019 年間完成產品註冊，開始進行市場推廣與銷售活動，除了自行開發的醫院客戶外，也會積極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機會，藉以立足於亞洲主要指標市場。
- (D)中南美市場會與資深銷售顧問合作進行當地新客戶開發及後續法規申請等相關程序，這二年已順利開發了阿根廷、巴西及哥倫比亞等重要市場，對於公司業績增長有很大的幫助，是值得繼續進行深耕的市場。
- (E)美國市場部分目前主要以直營方式來拓展醫院通路，為打入更高階醫院而開發的新產品如 Conformity stem 股骨柄及 USTAR II System (Knee & Hip)二代骨腫瘤產品都已在 2019 年間順利通過 FDA 的認證，

所以在策略上將會搭配知名醫生的臨床合作研究委任，持續在專業媒體爭取曝光機會，提升聯合品牌知名度，將有助於當地業績的提升。

(F)國內市場除加強現有業務團隊專業能力，提高對顧客掌握度，確保服務品質及強度，也會積極推廣優質自費產品提高銷售單價，逐步拉高國內市場占有率與業績成長。

2.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A)在高廠三期廠正式投產後，新竹與高廠二個廠區已陸續進行產線的調整，期在提升生產線的效率與良率，因應市場需求提供穩定的供貨來源，也對產能擴增產生效益，未來將視業績增長需求逐步購入機台，以彈性因應市場銷售所需。

(B)將配合各地市場需求，持續開發多樣性產品群，以滿足各市場不同的患者及醫師的需求。

3.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A)全公司實施目標管理，有制度的提升同仁認同感以及對公司及個人未來發展的信心。

(B)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建立穩健的財務、現流，籌資等規範及管道。

(2)長期規劃目標：

1.行銷策略

在全球佈局的策略想法首重在營運風險分散，因醫療產業容易受外在因素所影響，所以在業務開發上不偏重單一區域或單一客戶，以降低營運上之風險，在集團資源分配上也是基此來作調配，讓公司發展更加穩建；聯合目前在全球主要戰略市場如美國、中國、歐洲及日本等地均投資設有銷售據點，因所屬醫療產業有著特殊地域性的關係，並非單靠聯合一己之力可及，所以除美國銷售據點係 100%子公司外，其餘都係透過合資經營方式，借重當地經理人及業務團隊來進行當地市場開拓，透過與實際經營合資方利潤分享與風險分擔方式，來達到公司業績成長目標。

2.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生產自足向來為聯合設定目標之一，隨著高雄廠區第三期廠區完工投產，除了逐漸增加產能外，也實現了生產一條龍式的產線規劃，能有效控制交期與成本，新廠產能可滿足約下個五年的產能需求；在產品發展部分，因聯合自許朝向國際一線大廠邁進，對於產品線的多樣性及創新產品的開發都是必要的，累積多年的研發經驗，已可趕上國際大廠腳步，將朝著”我更好” << Me Better >>的設計方向走，來開拓世界市場。

3.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日益龐大，將配合公司各項長短期投資計畫與營運周轉等不同資金需求，來尋求最適的資金籌措管道，滿足公司正常營運所需，基本上操作策略偏向於穩建保守為原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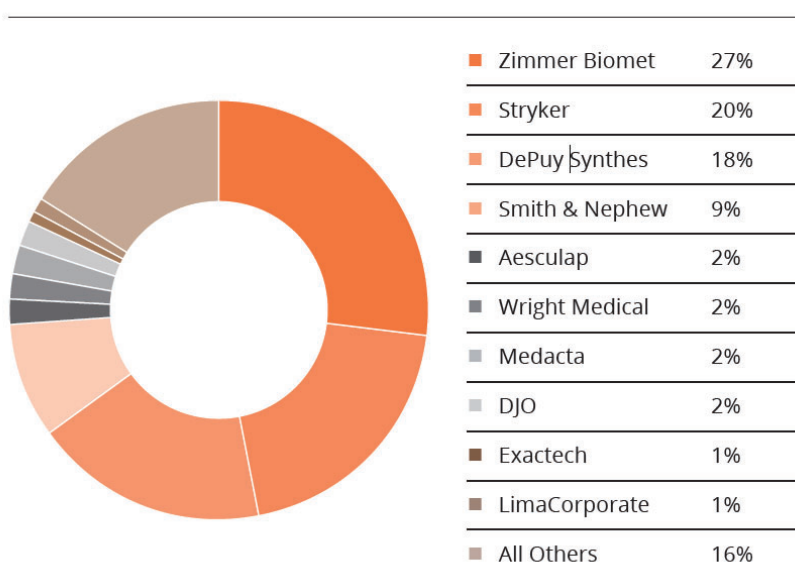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 灣		734,392	37.2%	868,831	37.3%	967,904	39.7%
亞 洲		522,357	26.5%	650,072	27.9%	463,846	19.0%
美 洲		424,144	21.5%	400,580	17.2%	432,553	17.8%
歐 洲		250,504	12.7%	371,629	15.9%	486,778	20.0%
非 洲		11,214	0.6%	9,213	0.4%	30,605	1.2%
澳 洲		29,981	1.5%	31,922	1.3%	55,014	2.3%
合 計		1,972,592	100.0%	2,332,247	100.0%	2,436,700	1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ORTHOWORLD 2019年出版的2018年THE ORTHOPAEDIC INDUSTRY ANNUAL REPORT，國際前四大廠商之人工關節市場佔有率約為74%，聯合人工關節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約為0.4%~0.5%左右。

Exhibit 20: Joint Replacement Market Share: Top 10 Players and All Others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需求面

退化性關節炎，是老年人口最常面對的疾病，人工關節的使用是當一切保守性療法不能解決的必要防線。絕大部份的老年人更換了人工關節後，都能回復正常的生活品質。人口老化、年均壽命提高、經濟能力提升及對生活品質追求等等外在因素，對人工關節市場的成長都會有一定的動能，市場亦將持續成長。

B.市場供給面

全球市場目前仍為少數幾家大廠壟斷，由美國代表的四大廠家即佔所有產業產值將近百分之七十之多，其他則為小廠共存。但此行業進入之技術與法規門檻越來越高，對新進的廠家較為不易，中國雖有數家得到其國內認證，但是要參與國際競爭是仍有些距離的，所以市場供給相對於其他產業是穩定變化小的。

C.市場成長性

目前全球人工關節產業年產值約在 170 億美金左右，年成長率約在 3~4%，但隨著全球人口老年化，據聯合國的統計預測顯示，到 2050 年，全世界 60 歲以上的老人數量將占總人口的 21%，世界經濟發達地區的老人總數占該地區總人口的比例將由目前的 20%增加到 33%，這老年化趨勢將使人工關節市場成長更加快速，且受開發中國家人民經濟能力提升，也會讓更多病人能夠負擔人工關節置換手術，所以這個產業在未來二、三十年內仍將蓬勃發展。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 1.為全球唯一整合上中下游的人工關節製造廠，掌握技術核心，因應各市場變化。
- 2.長期以來法規的穩固佈局，及二十餘年研發能量的累積，已趕上世界大廠的腳步，在研發創新上也持續往“我更好”(Me Better)上邁進。
- 3.藉由行銷網絡的平台效應，加入新的產品線或是互補性的產品，加強市場競爭力道。

B.有利因素

一條龍的產銷整合加速產品上市時間，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有效控管存貨水位，降低成本。經由各項行銷活動、產品臨床功效已使更多的客戶對公司產生信心，在產業界也累積了些知名度。

C.不利因素

國際前四大廠對於整體市場行銷佈局、管道、服務、知名度及指名度上，仍為領先，聯合規模相對國際前四大廠仍有相當的距離。

D.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在公司先天競爭弱勢狀況下，凡事都要做到到位，產品創新要到位、產品品質要到位、銷售服務要到位，再來搭配銷售渠道的建立等等都缺一不可，透過臨床合作研究委任，加強與知名醫生的關係黏著度，主動發表臨床研究論文於國內外重要期刊，增強使用者信心，並按各國家地區的市場特性，建立靈活的行銷、訂價策略與財務方案等，吸引更多強的策略夥伴，在市場上逐一站穩腳步擴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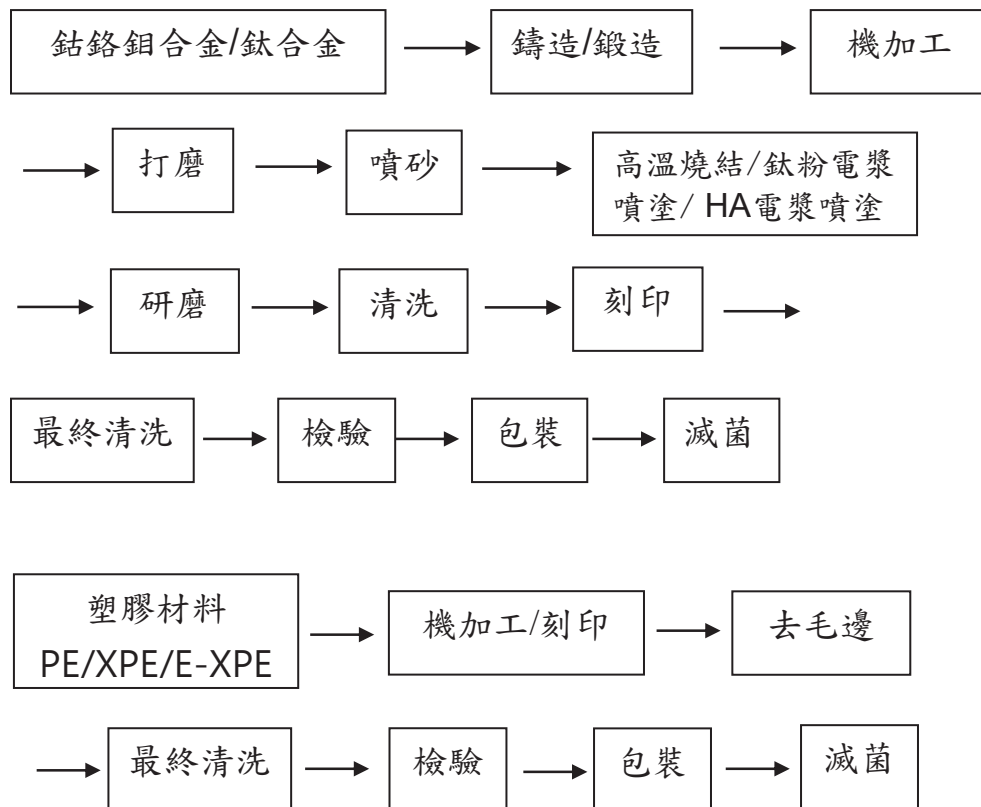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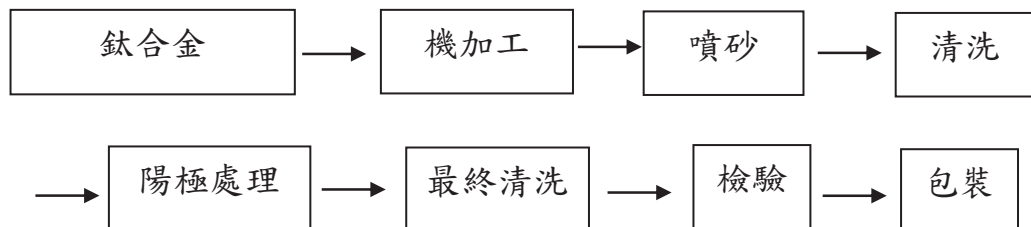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人工髖關節	罹患風濕性或退化性髖關節病人，置換人工關節用
人工膝關節	罹患風濕性或退化性膝關節病人，置換人工關節用
脊椎產品	罹患退化性椎間盤疾病或是滑脫的病人，固定脊椎用
創傷產品	受到各種骨創傷之病人，修復骨組織及固定用
代工產品	骨科內用固定器及腹腔鏡用拋棄式手術刀片

(2)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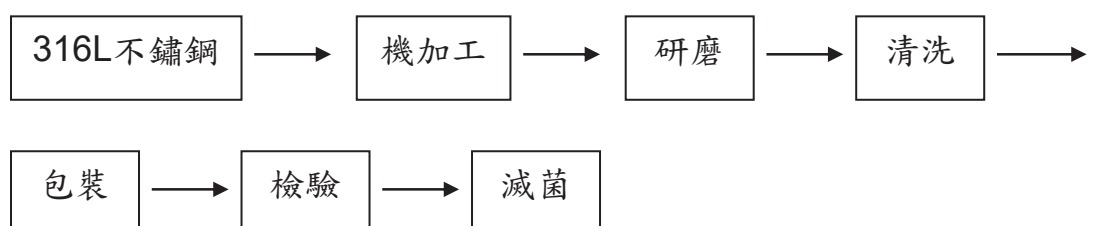
A.人工關節



B.脊椎產品



C.創傷產品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國內採購部份：

(1) 鈦合金棒材：主要係由忠正(股)公司、美商精鈦股份有限公司、時創創新有限公司及 Carpenter Technology 公司提供。

國外採購部份：

(1) 不銹鋼棒材：不銹鋼棒材主要進口地區為法國及德國。

(2) 鈦合金棒材：鈦合金棒材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及俄羅斯。

(3) 鈷鉻鉬棒材：鈷鉻鉬棒材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

(4) 塑膠棒材：塑膠棒材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及歐洲。

(5) Ti bead：鈦珠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

(6) Ti /HA powder：主要進口地區為歐洲。

(7) F75 Ingot：鑄錠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不銹鋼棒材	美商精鈦股份有限公司、Acnis International	良好
鈦合金棒材	忠正、美商精鈦股份有限公司、時創創新有限公司、	良好
鈷鉻鉬棒材	Carpenter	良好
塑膠棒材	Quadrant(併購改名為 Mitsubishi Chemical) Orthoplastics、Invibio、Spartech	良好
Ti bead	Phelly Materials, Inc.	良好
Ti /HA powder	Ceram Gmbh、MEDICOAT	良好
F75 Ingot	Cannon-Muskegon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截至109年3月31日(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eramTec AG	106,989	18.60	無	CeramTec AG	92,020	20.38	無	CM	13,058	23.63	無
2	UMC	70,797	12.31	關聯企業	UMC	40,133	8.89	關聯企業	UMC	10,166	18.39	關聯企業
3	CM	40,426	7.03	無	CM	38,387	8.50	無	EVOLUTIS	6,460	11.69	無
	其他	357,039	62.06		其他	280,936	62.23		其他	25,586	46.29	
	進貨淨額	575,251	100.00		進貨淨額	451,476	100.00		進貨淨額	55,27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108年進料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調降集團庫存水位，致使集團整體進料相對減少。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變化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截至109年3月31日(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MI	416,002	17.84	關聯企業	UMI	135,125	5.55	關聯企業	新華聯合	47,072	9.00	關聯企業
2	長庚(林口)	110,546	4.74	無	新華聯合	130,244	5.34	關聯企業	長庚(林口)	21,085	4.03	無
3	Cirugia Alemana Insumos Médicos S.A.	51,233	2.20	無	長庚(林口)	107,865	4.43	無	Sinawal Medical	16,620	3.18	無
	其他	1,754,466	75.22		其他	2,063,466	84.68		其他	438,412	83.79	
	銷貨淨額	2,332,247	100.00		銷貨淨額	2,436,700	100.00		銷貨淨額	523,18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108年係集團各營業單位營收皆成長除中國大陸市場外，主要係因中國大陸對其各子公司銷售進行調配。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主要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套/pcs 單位:值: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7年度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人工關節	348,000pcs	320,760pcs	696,628	348,000pcs	280,760pcs	625,000
代工產品	75,618pcs	62,289pcs	22,743	112,085pcs	97,321pcs	44,790
脊椎產品	492,000pcs	407,867pcs	93,843	566,000pcs	492,584pcs	111,144
合計	915,618pcs	790,916pcs	813,214	1,026,085pcs	870,665pcs	780,93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套/pcs 單位:值: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7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人工關節	55,575pcs	563,084	215,146pcs	1,277,318	64,607pcs	660,817	199,366pcs	1,301,451
脊椎產品	81,288pcs	276,583	83,931pcs	134,269	82,179pcs	270,015	106,739pcs	138,394
代工產品	838pcs	2,084	45,001pcs	30,036	88pcs	1,122	5,702pcs	3,849
其他產品	0	27,080	0	21,793	0	35,950	0	25,102
合計	137,701pcs	868,831	344,078pcs	1,463,416	146,874pcs	967,904	311,807pcs	1,468,79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從業員工資料

109年4月30日

員工人數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109年4月30日
	業務人員	84	96	88
	技術人員	368	353	347
	行政管理人員	113	120	121
	研發人員	175	183	171
	合計	740	752	727
平均年齡		37.2	37.8	38.2
平均服務年資		5.0	5.5	5.7
學歷分布比	博士	2%	1%	1%
	碩士	15%	16%	16%
	大學(專)	58%	58%	58%
	高中(職)	22%	22%	22%
	高中以下	3%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有受罰之情事。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 (1)聯合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
- (2)公司營業年度終了如有盈餘時，對於績效表現優異人員提供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
- (3)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例如：五一、端午、中秋禮金、生日禮金、慶生會、聚餐團康活動、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等。
- (4)凝聚員工向心力，舉辦公司家庭日活動，邀請員工及親友共同歡樂參與。
- (5)為感謝資深員工，頒發年資獎項，感謝同仁長期的支持及貢獻。
- (6)每2年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2.進修、訓練及發展

- (1)員工乃聯合最重要的資產，公司提供適當及必要的訓練，讓員工能發揮所長及勝任工作，以達成組織交付之工作目標，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108年公司培訓費用三百七十五萬元。

(2)訓練發展體系：

目前我們訓練類型，主要區分為：

- ①專業職能導入訓練：對新進人員及人員有擔任新職務時，施以之專業職能導入訓練，使其符合其職能之必要能力。
- ②新人入職訓練：協助新人於入職試用期間，即時了解各項行政作業及專業領域之相關訓練。
- ③職能別訓練：依各職能專業別，對執行會影響符合產品要求工作之人員施以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必要之能力。
- ④管理別訓練：為提升各階層管理人員管理能力之相關課程。

(3)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聯合多年來，在人員培育上致力於強化員工之工作技能及管理人員之管理技能，提升人力素質，每年定期制定及執行年度訓練計劃，以因應工作目標、職能、管理、入職、自我發展、法令規定之需求，在108年教育訓練辦理狀況統計如下：

內訓時數	內訓平均人/時數	外訓時數	外訓平均人/時數	總平均人/時數
6,107小時	10小時	4,150小時	7小時	16小時

3.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係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相關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或員工退休專戶。

4.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一向重視管理制度之明確性及合理化，以期作為勞資協商、意見溝通之橋樑，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樹立制度。

5.員工溝通管道：

- (1)本公司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之制度，每季定期召開，採開放之態度及雙向充份溝通之方式進行。
- (2)本公司各廠區設有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於工作上之問題反映管道。
- (3)功能完善的內部網站(Portal)：內容包括各項內部重要訊息。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聯合在新建廠房時，皆以安全設計為第一考量。
- (2)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安排教育訓練。
- (3)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災發生，除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職災防止計劃及設置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定期進行環境檢測，實施自動檢查辦法，在公司內部張貼製作勞工安全衛生標語，讓員工更易於了解安全知識，建立良好正確的環境安全衛生觀念。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合作金庫	102年0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	借款	無
融資	中信銀行	106年10月19日至111年10月19日	借款	無
融資	台灣銀行	107年06月19日至112年06月20日	借款	無
融資	兆豐銀行-內湖	106年12月07日至121年12月07日	借款	無
優勢與利基醫材整合加值計劃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8年04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臨床表現追蹤	無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3D列印金屬骨植入產品全製程開發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度截至3月31日 (註2)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1,862,972	1,503,925	1,991,021	2,381,014	2,314,600	3,172,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1,865	927,242	1,360,136	1,491,953	1,488,791	1,450,715
無形資產		15,135	38,329	434,988	471,893	500,251	506,653
其他資產		53,262	486,269	509,266	504,972	940,962	928,386
資產總額		2,593,234	2,955,765	4,295,411	4,849,832	5,244,604	6,057,8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9,828	843,254	1,319,631	1,600,383	1,262,533	1,904,896
	分配後	754,631	942,808	1,420,034	1,761,285	(註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80,357	310,965	757,656	999,091	1,048,143	1,238,5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0,185	1,154,219	2,077,287	2,599,474	2,310,676	3,143,419
	分配後	934,988	1,253,773	2,177,690	2,760,376	(註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73,049	1,773,162	2,204,915	2,331,818	2,826,726	2,800,566
股本		717,469	717,469	797,129	804,509	904,209	904,209
資本公積		912,988	915,406	1,243,611	1,280,536	1,827,683	1,827,6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049	187,080	216,990	242,255	217,357	203,428
	分配後	41,246	87,526	116,587	81,353	(註1)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3,457	-46,793	-52,815	-95,482	-122,523	-126,52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8,231
非控制權益		0	28,384	13,209	18,540	107,202	113,87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73,049	1,801,546	2,218,124	2,250,358	2,933,928	2,914,441
	分配後	1,658,246	1,701,992	2,117,721	2,089,456	(註1)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尚未召開股東會，故分配數從略。

註2：上列109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度截至3月31日 (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392,573	1,383,340	1,972,592	2,332,247	2,436,700	523,189
營業毛利	985,844	979,468	1,422,431	1,601,486	1,736,541	364,615
營業損益	179,228	159,686	161,936	84,800	81,435	-10,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58	-974	3,726	22,649	9,306	-1,144
稅前淨利	165,770	158,712	165,662	107,449	90,741	-11,7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3,807	140,849	110,939	102,492	71,786	-14,44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3,807	140,849	110,939	102,492	71,786	-14,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49	-49,034	-17,224	-13,412	-39,094	-7,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658	91,815	93,715	89,080	32,692	-21,81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3,807	146,601	130,264	127,554	88,584	-13,1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5,752	-19,325	-25,062	-16,798	-1,2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0,658	102,816	113,429	113,818	48,135	-20,4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11,001	-19,714	-24,738	-15,433	-1,344
每股盈餘	2.30	2.06	1.75	1.61	1.05	-0.1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109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1,624,188	1,277,147	1,520,576	1,873,328	1,707,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699	815,043	1,008,602	1,027,850	1,013,441
無形資產		15,134	32,613	37,583	76,478	109,440
其他資產		108,559	684,615	1,239,084	1,290,864	1,725,424
資產總額		2,359,580	2,809,418	3,805,845	4,268,520	4,555,4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6,175	726,447	949,086	1,143,067	808,161
	分配後	520,978	826,001	1,049,489	1,303,969	(註1)
非流動負債		180,356	309,809	651,844	893,635	920,5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6,531	1,036,256	1,600,930	2,036,702	1,728,711
	分配後	701,334	1,135,810	1,701,333	2,197,604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73,049	1,773,162	2,204,915	2,327,300	2,949,249
股本		717,469	717,469	797,129	804,509	904,209
資本公積		912,988	915,406	1,243,611	1,280,536	1,827,6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049	187,080	216,990	242,255	217,357
	分配後	41,249	87,526	116,587	81,353	(註1)
其他權益		-13,457	-46,793	-52,815	-95,482	-122,52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73,049	1,773,162	2,204,915	2,231,818	2,826,726
	分配後	1,658,246	1,673,608	2,104,512	2,070,916	(註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尚未召開股東會，故分配數從略。

註2：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129,436	1,352,145	1,581,054	1,789,376	1,576,184
營業毛利	633,072	761,299	840,992	914,694	887,981
營業損益	149,255	176,661	190,185	216,377	174,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66	-13,243	-16,316	-95,785	-87,270
稅前淨利	165,021	163,418	173,869	120,592	87,6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3,807	146,601	130,264	127,554	88,58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3,807	146,601	130,264	127,554	88,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49	-43,785	-16,835	-13,736	-40,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658	102,816	113,429	113,818	48,135
每股盈餘	2.30	2.06	1.78	1.61	1.0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 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君廷、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比率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2)
分析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2	39.05	48.36	53.59	44.05	51.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95.38	227.82	218.78	217.79	267.49	286.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1.91	178.34	150.87	148.77	183.33	166.52
	速動比率	210.46	107.45	79.75	77.09	89.25	102.67
	利息保障倍數	16.39	29.46	13.51	5.00	3.71	-1.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2	5.69	5.02	4.05	4.00	3.97
	平均收現日數	50	64	72	90	91	91
	存貨週轉率(次)	0.78	0.81	0.73	0.70	0.62	0.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3	7.43	6.09	6.43	6.25	5.69
	平均銷貨日數	467	450	497	515	581	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95	1.74	1.72	1.65	1.64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49	0.54	0.51	0.48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9	5.24	3.36	2.72	1.97	-0.64
	權益報酬率(%)	9.61	7.88	5.52	4.58	2.76	-1.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9.34	8.81	7.46	4.77	3.09	-1.61
	純益率(%)	9.60	10.18	5.62	4.39	2.94	-2.76
	每股盈餘(元)	2.30	2.06	1.78	1.61	1.05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60	21.66	1.63	1.14	41.11	2.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75	36.72	24.07	22.03	36.79	85.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9	2.90	-2.71	-2.52	9.24	1.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7	4.45	6.12	12.84	13.51	-23.35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08	1.46	1.69	0.6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因本年度辦理甲種特別股增資股本增加，致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主係本期辦理甲種特別股增資，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利息費用增加，營業單位推廣費用增加，致使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主係本期非流動資產及利息費用增加，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5) 權益報酬率：主係本期辦理甲種特別股增資，致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期辦理甲種特別股增資，致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7) 純益率：主係本期營業單位推廣費用增加，投資中國大陸損失，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8) 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營業單位推廣費用增加，投資中國大陸損失，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本年度發行甲種特別股產生特別股股利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短期借款較前期減少致使流動負債減所致。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現金股利較前期增加，資本支出及存貨較前期減少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現金股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列109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2)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85	36.88	42.06	47.71	37.9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19.34	255.56	283.23	304.07	369.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9.87	175.80	160.21	163.88	211.23	
	速動比率	279.14	107.58	93.31	100.00	121.62	
	利息保障倍數	24.16	36.77	17.16	8.60	5.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7	3.33	3.11	2.45	2.06	
	平均收現日數	136	109	117	148	176	
	存貨週轉率(次)	1.15	1.24	1.23	1.24	1.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7	7.07	8.76	10.67	10.49	
	平均銷貨日數	315	292	296	292	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93	1.89	1.73	1.75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2	0.47	0.44	0.35	
	資產報酬率(%)	6.85	5.81	4.20	3.48	2.4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9.61	8.26	6.54	5.75	3.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9.30	9.21	7.88	5.40	3.09	
	純益率(%)	11.84	10.84	8.23	7.12	5.62	
	每股盈餘(元)	2.30	2.06	1.78	1.61	1.05	
	現金流量比率(%)	68.69	21.89	11.96	1.14	68.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93	48.61	44.03	36.85	63.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6	1.95	0.45	-2.60	10.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6	3.81	4.37	4.32	4.37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1.05	1.07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採權益法投資及使用權資產增加，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所致。
- (2) 流動比率：主係本期辦理甲種特別股增資，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所致。
- (3) 速動比率：主係本期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所致。
- (4)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利息費用增加，營業單位推廣費用增加，致使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5)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各營業單位及對中國大陸營收成長，致使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6) 資產報酬率：主係本期非流動資產及利息費用增加，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7) 權益報酬率：主係本期辦理甲種特別股增資，致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本期辦理甲種特別股增資，致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9) 純益率：主係本期對中國大陸銷貨收入較去年減少，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10) 每股盈餘：主係本期對中國大陸銷貨收入較去年減少，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本年度發行甲種特別股產生特別股股利所致。
- (11)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短期借款較前期減少致使流動負債減所致。
-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現金股利較前期增加，資本支出及存貨較前期減少所致。
-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現金股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列109年度財務資料，依規定未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報表，故無個體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分 析 項 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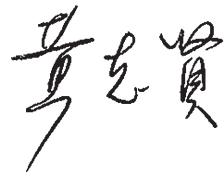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錦祥



黃志賢



陳麗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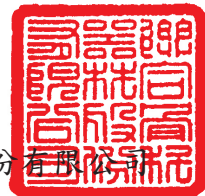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延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 1,157,050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考量收入金額 2,436,700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醫療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新臺幣 95,982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在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資本化。為符合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資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合理，抽取樣本檢視專案之管理—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資本化及開始攤銷之時間是否一致遵循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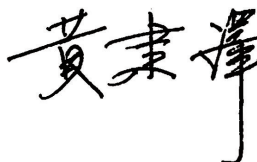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1100	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39,122	10	\$528,484	1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1	3,041	-	17,935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1	496,224	10	431,839	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1及七	56,704	1	211,696	4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	7,758	-	21,406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5,409	-	-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3,462	-	1,609	-
1410	存貨	四及六.7	1,157,050	22	1,118,660	23
1470	預付款項		37,204	1	43,145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8,626	-	6,240	-
	流動資產合計		2,314,600	44	2,381,014	48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15	-	-	40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135	-	3,483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六.21及八	12,704	-	6,714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64,805	11	378,707	8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488,791	28	1,467,472	31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	197,740	4	-	-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500,251	10	471,893	10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07,736	2	85,585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54,842	1	54,92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0,004	56	2,468,818	52
1xxx	資產總計		\$5,244,604	100	\$4,849,8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199,880	4	\$973,982	20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	-	49,984	1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20	4,420	-	12,985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2,236	-	775	-
2170	應付票據	四	69,750	1	67,20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54,476	1	33,818	1
2200	其他應付	四	425,315	8	387,73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2,934	-	1,8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28,461	1	13,3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22,501	-	-	-
23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2,033	-	9,12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6及八	396,813	8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6及八	43,714	1	49,5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2,533	24	1,600,383	32
250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4及六.15	3,250	-	-	-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473,171	9	391,223	8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及八	295,395	6	493,907	10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6	22,691	-	17,330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76,176	4	-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8	1,470	-	5,238	-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7	73,424	1	79,792	2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2,566	-	11,601	-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8,143	20	999,091	20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0,676	44	2,599,474	52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8及六、28	804,209	15	804,509	17
3110	股本		100,000	2	-	-
3120	普通股股本		904,209	17	804,509	17
	特別股股本		1,827,683	35	1,280,536	27
3200	股本合計					
3300	資本公積		81,687	2	68,932	2
3310	保留盈餘		59,505	1	47,655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6,165	1	125,668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17,357	4	242,255	6
3400	未分配盈餘					
3410	保留盈餘合計		(97,388)	(2)	(56,254)	(1)
3420	其他權益		(3,772)	-	(3,251)	-
34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9	(21,363)	-	(35,977)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523)	(2)	(95,482)	(2)
32xx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7,202	2	18,540	-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2,933,928	56	2,250,358	48
	非控制權益		\$5,244,604	100	\$4,849,832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20及七	\$2,436,700	100	\$2,332,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六.7、六.22、六.23及七	714,201	30	716,500	31
5900	營業毛利		1,722,499	70	1,615,747	69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4,042	1	(14,26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36,541	71	1,601,486	68
6000	營業費用	四 六.21、六.22及六.23				
6100	推銷費用		1,240,845	51	1,081,897	46
6200	管理費用		224,899	9	237,43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337	8	200,45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25	-	(3,099)	-
	營業費用合計		1,655,106	68	1,516,686	65
6900	營業利益		81,435	3	84,80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六.8、六.24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6,558	3	45,9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45)	-	9,171	-
7050	財務成本		(33,383)	(1)	(26,8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124)	(1)	(5,6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06	1	22,649	1
7900	稅前淨利		90,741	4	107,44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18,955)	(1)	(4,957)	-
8200	本期淨利		71,786	3	102,49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6		(1,8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737)	-	(3,2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47)	(1)	63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516)	(1)	(8,9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94)	(2)	(13,4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92	1	\$89,08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8,584		\$127,55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98)		(25,062)	
	合計		\$71,786		\$102,4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8,135		\$113,8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43)		(24,738)	
	合計		\$32,692		\$89,08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5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1		\$1.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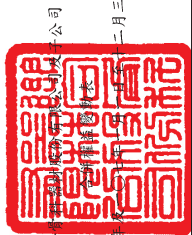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利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2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1XX	36XX	3XXX
		\$797,129	\$-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47,655)	\$-	\$(5,160)	\$2,204,915	\$13,209	\$2,218,124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13,026	-	(13,026)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035	(16,035)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0,403)	-	-	-	(100,403)	-	(100,4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27,554	-	-	-	127,554	(25,062)	102,49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6)	(8,599)	(3,251)	-	(13,736)	324	(13,4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668	(8,599)	(3,251)	-	113,818	(24,738)	89,0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903	-	-	-	-	-	-	1,903	(1,90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1,470	-	-	-	-	-	-	1,470	-	1,470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380	-	33,552	-	-	-	-	-	(30,817)	10,115	-	10,11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1,972	31,97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04,509	\$-	\$1,280,536	\$68,932	\$47,655	\$125,668	\$(56,254)	\$(3,251)	\$(35,977)	\$2,231,818	\$18,540	\$2,250,358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04,509	\$-	\$1,280,536	\$68,932	\$47,655	\$125,668	\$(56,254)	\$(3,251)	\$(35,977)	\$2,231,818	\$18,540	\$2,250,358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12,755	-	(12,755)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50	(11,850)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1,063)	-	-	-	(101,063)	-	(101,0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6,300	-	-	-	-	-	-	26,300	-	26,300
C15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59,839)	-	-	-	-	-	-	(59,839)	-	(59,839)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3	108年度淨利	-	-	-	-	-	88,584	-	-	-	88,584	(16,798)	71,786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6	(41,134)	(521)	-	(40,449)	1,355	(39,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790	(41,134)	(521)	-	48,135	(15,443)	32,692
J3	特別股發行	-	100,000	417,500	-	-	-	-	-	-	517,500	-	517,5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164,332	-	-	-	-	-	-	164,332	93,197	257,5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3,625)	-	-	-	(13,625)	13,625	-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	(1,362)	-	-	-	-	-	14,614	12,952	-	12,952
N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購特別股	-	-	216	-	-	-	-	-	-	216	-	21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17)	(2,717)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04,209	\$100,000	\$1,827,683	\$81,687	\$59,505	\$76,165	\$(97,388)	\$(3,772)	\$(21,363)	\$2,826,726	\$107,202	\$2,933,928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鄭元昌



聯合奇 科發(非)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0,74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	(1,92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5,990)	(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944)	-
A20100	折舊費用	251,2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548)	(262,503)
A20200	攤銷費用	18,8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	1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19)	(8,9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279)	(53,641)
A20900	利息費用	33,3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460)	(61,047)
A21200	利息收入	(3,8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591)	(387,9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1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4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69,141)	277,548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4,04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84
A29900	他收入	(6,37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8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8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7,14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6,4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395)	(6,6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4,9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6	44
A31180	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66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679)	-
A31190	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09)		C04300	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263)	3,360
A31200	存貨增加	(34,1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902)	(100,403)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	5,941		C04600	現金增資	517,500	-
A321240	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8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54,812	31,97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56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187)	(18,24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57	494,78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0,658					
A32180	他應付款增加	39,249					
A32190	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74					
A32230	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8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7,6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22)	1,9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38	127,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484	401,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9,0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122	\$528,484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97,612千元；租賃負債增加197,612千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0千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4800%~1.5484%。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0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u>\$244,919</u>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97,612
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之應付租賃款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197,612</u>

D.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	-	註三
本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銷售及投資	96.00%	96.00%	註一
本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銷售	65.00%	53.00%	註二
本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投資及製造	74.90%	99.40%	註四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投資	-	-	註三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Suisse) SA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France)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Belgium	銷售	100.00%	-	註五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100.00%	100.00%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投資UOC Europe Holding SA，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瑞士法郎13,500千元(折合新臺幣420,142千元)。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投資United Biomech Japan，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日圓369,500千元(折合新臺幣105,294千元)。

註三：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及Lemax Co.,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清算完畢。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投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新臺幣386,480千元。

註五：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投資UOC Belgium，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歐元500千元(折合新臺幣17,194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

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

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

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

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

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資訊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

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

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除此之外，企業能證明無形資產之產出或無形資產本身已存在市場，或該無形資產若係供內部使用，企業能證明該資產之有用性。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門技術

外部取得之專門技術被授予十五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內部產生之專門技術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被授予五至十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

品牌

品牌用以表示一組互補性資產，如商標(或服務標章)及其相關貿易之名稱、配方、秘方及專業技術，分十五年進行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商標及特許權	品牌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 預期未來銷售期 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 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外部取得及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

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集團評估自發展生產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集團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集團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

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集團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43	\$839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8,531	364,339
定期存款	190,448	163,262
在途存款	-	44
合 計	<u>\$539,122</u>	<u>\$528,48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u>\$-</u>	<u>\$40</u>
非 流 動	<u>\$-</u>	<u>\$4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3	\$1,957
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	1,526
淨 額	<u>\$3,135</u>	<u>\$3,483</u>

(1) 本集團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皆為4,776千元，皆取得477,568股，持股比例皆為19.26%。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2,350千元及1,960千元，分別取得235,040股及196,040股，持股比例分別為3.26%及3.77%。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12,704	\$6,71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2,704	\$6,714
非 流 動	\$12,704	\$6,714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041	\$17,93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3,041	\$17,93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505,428	\$439,162
減：備抵損失	(9,204)	(7,323)
小 計	496,224	431,8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704	211,69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552,928	\$643,53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62,132千元及650,858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64,703	\$50,414
製 成 品	710,883	717,307
在 製 品	249,298	246,280
原 料	132,046	104,659
在途原物料	120	-
合 計	<u>\$1,157,050</u>	<u>\$1,118,660</u>

(1)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714,223	\$709,24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2)	7,256
合 計	<u>\$714,201</u>	<u>\$716,500</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因耗用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及報廢部分呆滯品所致。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564,805</u>	49%	<u>\$378,707</u>	49%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 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 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664,349	\$366,288
非流動資產	651,699	526,947
流動負債	(88,322)	(25,312)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1,227,726	867,923
集團持股比例	49%	49%
小計	601,586	425,282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36,781)	(46,575)
投資之帳面金額	<u>\$564,805</u>	<u>\$378,707</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55,471	\$6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39,029)	(11,622)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39,029)	(11,622)

本公司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3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149,844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針對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餘待實際實現時認列，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累計攤銷76,420千元及70,052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4,130	(註)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661	(註)
合計	<u>\$1,488,791</u>	<u>(註)</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174,589	\$486,916	\$549,117	\$88,622	\$13,348	\$15,339	\$454,740	\$1,782,671
增 添	-	-	1,799	31,492	11,064	-	92,797	137,152
處 分	-	-	(19,608)	(11,191)	(1,518)	-	(24,267)	(56,584)
重 分 類	-	-	28,026	812	-	-	10,827	39,6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6)	(58)	(6,426)	(6,510)
108.12.31	<u>\$174,589</u>	<u>\$486,916</u>	<u>\$559,334</u>	<u>\$109,735</u>	<u>\$22,868</u>	<u>\$15,281</u>	<u>\$527,671</u>	<u>\$1,896,394</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44,615	\$193,746	\$31,993	\$7,814	\$9,650	\$223,807	\$511,625
折 舊	-	16,235	48,433	11,968	2,954	2,022	82,874	164,486
處 分	-	-	(19,608)	(10,342)	(1,518)	-	(24,133)	(55,601)
重 分 類	-	-	-	-	-	-	(4,928)	(4,9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7)	(50)	(3,251)	(3,318)
108.12.31	<u>\$-</u>	<u>\$60,850</u>	<u>\$222,571</u>	<u>\$33,619</u>	<u>\$9,233</u>	<u>\$11,622</u>	<u>\$274,369</u>	<u>\$612,264</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74,589</u>	<u>\$426,066</u>	<u>\$336,763</u>	<u>\$76,116</u>	<u>\$13,635</u>	<u>\$3,659</u>	<u>\$253,302</u>	<u>\$1,284,13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其他設備
成 本：	
108.1.1	\$247,429
增 添	71,396
處 分	(10,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05)
108.12.31	<u>\$306,276</u>
折舊及減損	
108.1.1	\$51,003
折 舊	61,493
處 分	(10,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7)
108.12.31	<u>\$101,615</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204,661</u>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174,589	\$470,856	\$472,820	\$76,151	\$11,640	\$11,477	\$492,014	\$1,709,547
增 添	-	3,699	21,141	21,459	2,249	3,656	210,299	262,503
處 分	-	(1,144)	(12,186)	(8,988)	(563)	(471)	(20,707)	(44,059)
重 分 類	-	13,505	67,342	-	-	600	12,370	93,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2	77	8,193	8,292
107.12.31	<u>\$174,589</u>	<u>\$486,916</u>	<u>\$549,117</u>	<u>\$88,622</u>	<u>\$13,348</u>	<u>\$15,339</u>	<u>\$702,169</u>	<u>\$2,030,100</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30,481	\$159,202	\$28,537	\$5,702	\$5,283	\$177,457	\$406,662
折 舊	-	15,279	46,730	11,705	2,599	4,765	116,833	197,911
處 分	-	(1,145)	(12,186)	(8,249)	(563)	(448)	(20,623)	(43,214)
重 分 類	-	-	-	-	66	-	(6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	50	1,209	1,269
107.12.31	<u>\$-</u>	<u>\$44,615</u>	<u>\$193,746</u>	<u>\$31,993</u>	<u>\$7,814</u>	<u>\$9,650</u>	<u>\$274,810</u>	<u>\$562,62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74,589</u>	<u>\$442,301</u>	<u>\$355,371</u>	<u>\$56,629</u>	<u>\$5,534</u>	<u>\$5,689</u>	<u>\$427,359</u>	<u>\$1,467,472</u>

(4)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電腦 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發展支出	商標 及特許權	商譽	品牌	合計
成 本：							
108.1.1	\$19,914	\$7,650	\$77,857	\$2,010	\$292,891	\$107,940	\$508,262
增添－內部發展	-	-	40,184	-	-	-	40,184
增添－單獨取得	7,095	-	-	-	-	-	7,095
重 分 類	-	3,097	(3,097)	-	-	-	-
其 他	(5,058)	-	-	-	-	-	(5,0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	-	-	(16)	-	-	(85)
108.12.31	<u>\$21,882</u>	<u>\$10,747</u>	<u>\$114,944</u>	<u>\$1,994</u>	<u>\$292,891</u>	<u>\$107,940</u>	<u>\$550,398</u>
107.1.1	\$14,193	\$-	\$41,451	\$1,909	\$292,891	\$107,940	\$458,384
增添－單獨取得	9,585	7,650	36,406	-	-	-	53,641
處 分	-	-	-	-	-	-	-
其 他	(3,936)	-	-	-	-	-	(3,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	-	-	101	-	-	173
107.12.31	<u>\$19,914</u>	<u>\$7,650</u>	<u>\$77,857</u>	<u>\$2,010</u>	<u>\$292,891</u>	<u>\$107,940</u>	<u>\$508,262</u>

攤銷及減損：

108.1.1	\$8,648	\$43	\$14,147	\$938	\$-	\$12,593	\$36,369
攤銷	5,689	755	4,815	401	-	7,196	18,856
處分	-	-	-	-	-	-	-
其他	(5,058)	-	-	-	-	-	(5,0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	(10)	-	-	(20)
108.12.31	<u>\$9,269</u>	<u>\$798</u>	<u>\$18,962</u>	<u>\$1,329</u>	<u>\$-</u>	<u>\$19,789</u>	<u>\$50,147</u>
107.1.1	\$8,158	\$-	\$9,332	\$509	\$-	\$5,397	\$23,396
攤銷	4,425	43	4,815	392	-	7,196	16,871
處分	-	-	-	-	-	-	-
其他	(3,936)	-	-	-	-	-	(3,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	37	-	-	38
107.12.31	<u>\$8,648</u>	<u>\$43</u>	<u>\$14,147</u>	<u>\$938</u>	<u>\$-</u>	<u>\$12,593</u>	<u>\$36,369</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2,613</u>	<u>\$9,949</u>	<u>\$95,982</u>	<u>\$665</u>	<u>\$292,891</u>	<u>\$88,151</u>	<u>\$500,251</u>
107.12.31	<u>\$11,266</u>	<u>\$7,607</u>	<u>\$63,710</u>	<u>\$1,072</u>	<u>\$292,891</u>	<u>\$95,347</u>	<u>\$471,893</u>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僅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

ASA現金產生單位

	108.12.31	107.12.31
商譽	<u>\$292,891</u>	<u>\$292,891</u>

ASA現金產生單位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公允價值係依市場法進行評估。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未存在減損之跡象。

ASA現金產生單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3.97%，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係以成長率5%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未存在減損之跡象。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ASA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 (4)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
- (5)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而如前述理由所解釋，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相較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將於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更為穩固。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外推ASA現金產生單位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ASA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9,880	\$973,982
擔保銀行借款	-	-
合 計	\$199,880	\$973,982
利率區間(%)	1.1500-2.8800	0.7928-3.8500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685,000千元、美金1,500千元及新台幣666,381千元、美金1,500千元，尚未使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皆為150,000千元，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25,000千元及225,000千元。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107.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6)
淨 額	\$-	\$49,984
利率區間(%)	-	0.5200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3,250	\$-
非 流 動	\$3,250	\$-

15. 應付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869,984	\$391,22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69,813)	-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473,171	\$391,223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900,000	\$400,000
已轉換金額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30,016)	(8,777)
小 計	869,984	391,22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96,813)	-
淨 額	\$473,171	\$391,223
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	\$-	\$40
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	\$3,250	\$-
權益要素	\$42,900	\$16,600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4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轉換辦法：

- A.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77.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每股新臺幣70.30元及73.40元。
- D.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上述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換。

- (2)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可賣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5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5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日及一一二年九月十日)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51.5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新臺幣51.50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上述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換。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竹科	\$43,886	1.40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千元。
台灣銀行	87,850	1.3531	自107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20日，自108年9月2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6,275千元。
〃	131,373	1.3214	自107年06月19日至120年09月20日，自107年12月20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分52期每3個月償還2,0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兆豐銀行－內湖	71,476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	4,524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93千元。
合 計	339,10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714)		
淨 額	<u>\$295,395</u>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竹科	\$2,153	1.5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仟元。
〃	47,543	1.40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仟元。
〃	41,412	1.55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千元。
中信銀行	19,666	1.3000	自106年10月19日至111年10月19日，自107年10月19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11仟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銀行	100,400	1.3531	自107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20日，自2019年9月2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6,275千元。
〃	139,715	1.3214	自107年6月19日至120年09月20日，自107年12月20日起還第一期款，每3個月償還2,0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全國農業金庫	100,000	1.1000	自107年12月20日至110年12月20日週轉金可循環動用90天期展期。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內湖	76,974	1.4800	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自 107 年 1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 期，每月攤還本金 458 千元。
〃	15,641	1.4800	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自 107 年 1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 期，每月攤還本金 93 千元。
合 計	543,5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597)		
淨 額	\$493,907		

合作金庫、中信銀行、台灣銀行及兆豐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2,515 千元及 26,870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8,296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三年及民國一二二年期滿。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45	\$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2	234
合 計	<u>\$467</u>	<u>\$56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0,991	\$57,045	\$54,6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425)	(45,444)	(37,7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566</u>	<u>\$11,601</u>	<u>\$16,8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1.1	\$54,629	\$(37,773)	\$16,856
當期服務成本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759	(525)	23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5,719	(37,298)	17,4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5	-	48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92	-	2,392
經驗調整	(117)	-	(11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74)	(874)
小 計	58,479	(39,172)	19,307
支付之福利	(1,434)	1,434	-
雇主提撥數	-	(7,706)	(7,706)
107.12.31	57,045	45,444	11,601
當期服務成本	345	-	345
利息費用(收入)	599	(477)	12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7,989	(45,921)	12,0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36	-	1,836
經驗調整	(1,577)	-	(1,57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65)	(1,465)
小 計	58,248	(47,386)	10,862
支付之福利	(7,257)	7,257	-
雇主提撥數	-	(8,296)	(8,296)
108.12.31	<u>\$50,991</u>	<u>\$(48,425)</u>	<u>\$2,566</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4%	1.0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920	\$-	\$3,507
折現率減少0.5%	3,150	-	3,792	-
預期薪資增加0.5%	3,063	-	3,69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871	-	3,45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804,509千元及797,12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80,451千股及79,713千股。

普通股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2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實際發行股數為518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7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0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750千股，發行價格為10元，增資金額為7,5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且於民

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8千股、6千股及6千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特別股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總金額52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52元。本次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8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924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 A. 本特別股年率4.5%(五年期IRS利率0.7162%+固定加碼利率3.783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s)「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B.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C.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D. 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E. 特別股股東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F. 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G.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H. 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I.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108年10月18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109年10月19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J.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804,209千元及804,509千元，已發行特別股股本分別為100,000千元及0千元。普通股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80,421千股及80,451千股。特別股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10,000千股及0千股。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586,295	\$1,228,634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42,900	16,600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32,688	34,0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4,332	-
其 他	1,468	1,252
合 計	<u>\$1,827,683</u>	<u>\$1,280,53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59,839千元。

有關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8。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617	\$12,755		
特別盈餘公積	41,655	11,8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086	101,063	\$0.275	\$1.256
特別股股息(註)	4,808	-	0.481	-

註：係按108年度流通在外天數75天及股利率4.5%核算。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4)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18,540	\$13,2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6,798)	(25,0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1	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16)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197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3,625	(1,903)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5,398	31,97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115)	-
期末餘額	<u>\$107,202</u>	<u>\$18,540</u>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60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1.5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2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530千股。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已發行股數為518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75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5.4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18千股、6千股及6千股。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已發行720股及75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2) 集團子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集團子公司一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0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計100千股供員工認購。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執行單位總數(股)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10.31	74,000	\$40

前述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7年度
預期波動率(%)	24.26
無風險利率(%)	0.40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天)	15
加權平均股價(\$)	59.86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之認購期間所推估。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集團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00	4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74)	4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26)	4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註：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9.86。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予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為1,470千元。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2,952	\$10,11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	1,470
合 計	<u>\$12,952</u>	<u>\$11,585</u>

20.營業收入

	108年度(註)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436,700	\$2,330,991
其他營業收入	-	1,256
合 計	<u>\$2,436,700</u>	<u>\$2,332,247</u>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銷售商品	<u>\$4,420</u>	<u>\$12,985</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2,367)	\$(11,49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802	12,307

2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2,025	(3,099)
存出保證金	(1,000)	-
合 計	<u>\$1,025</u>	<u>\$(3,09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99,615	\$54,280	\$1,074	\$1,171	\$9,033	\$565,173
損失率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54	117	9,033	9,204
合 計	\$499,615	\$54,280	\$1,020	\$1,054	\$-	\$555,969
帳面金額						\$555,969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15,111	\$46,168	\$162	\$41	\$7,311	\$668,793
損失率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8	4	7,311	7,323
合 計	\$615,111	\$46,168	\$154	\$37	\$-	\$661,470
帳面金額						\$661,47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7,323
本期增加金額	-	2,0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3)
108.12.31	\$-	\$9,204
107.1.1	\$-	\$10,453
本期迴轉金額	-	(3,0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
107.12.31	\$-	\$7,323

集團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收回於以前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提列減損之存出保證金，故於民國一〇八年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00千元。

22.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49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土 地	\$152,386	(註)
房屋及建築	41,142	(註)
運輸設備	4,212	(註)
合 計	<u>\$197,740</u>	<u>(註)</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29,539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
租賃負債	<u>\$198,677</u>	<u>(註)</u>
流 動	<u>\$22,501</u>	<u>(註)</u>
非 流 動	<u>\$176,176</u>	<u>(註)</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
土地	\$7,085	(註)
房屋及建築	15,161	(註)
運輸設備	3,020	(註)
合計	<u>\$25,266</u>	<u>(註)</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61	(註)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05	(註)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381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8,245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三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註)	\$23,5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註)	57,998
超過五年	(註)	163,396
合計	<u>(註)</u>	<u>\$244,919</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註)</u>	<u>\$23,34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948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為76千元。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5,872	\$391,865	\$627,737	\$243,721	\$389,508	\$633,229
勞健保費用	25,120	34,554	59,674	23,484	33,508	56,992
退休金費用	12,188	20,794	32,982	11,678	15,757	27,4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74	6,132	15,606	9,787	6,013	15,800
折舊費用	80,831	170,414	251,245	68,971	128,940	197,911
攤銷費用	246	18,610	18,856	-	16,871	16,87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367千元及3,09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367千元及3,09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7,025千元及4,256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3,842	\$2,995
租金收入	4,329	76
補助收入	6,097	101
賠償收入	2,466	270
參展收入	5,758	5,486
其他收入－其他	44,066	37,046
合 計	<u>\$66,558</u>	<u>\$45,97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註)	\$(355)	\$5,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844)	(734)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95)	4,796
其他支出	(351)	(168)
合 計	<u>\$(4,745)</u>	<u>\$9,171</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2,789)	\$(21,292)
應付公司債利息	(7,460)	(5,5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34)	(註)
合 計	<u>\$(33,383)</u>	<u>\$(26,80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6	\$-	\$1,206	\$-	\$1,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7)	-	(737)	-	(7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47)	-	(18,047)	-	(18,0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516)	-	(21,516)	-	(21,516)
合 計	<u>\$(39,094)</u>	<u>\$-</u>	<u>\$(39,094)</u>	<u>\$-</u>	<u>\$(39,09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 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6)	\$-	\$(1,886)	\$-	\$(1,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3)	-	(3,253)	-	(3,2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	-	630	-	6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03)	-	(8,903)	-	(8,903)
合 計	<u>\$(13,412)</u>	<u>\$-</u>	<u>\$(13,412)</u>	<u>\$-</u>	<u>\$(13,412)</u>

2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8,363	\$28,8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725)	(4,7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683)	(7,04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0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955</u>	<u>\$4,9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90,741</u>	<u>\$107,44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1,726	\$36,96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715)	(8,44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498	8,7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167	(15,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4	23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0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725)	(4,7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8,955</u>	<u>\$(4,957)</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7,916	\$(8,504)	\$-	\$-	\$49,412
未實現兌換損益－母公司	657	2,618	-	-	3,275
未實現兌換損益－子公司	(15)	198	-	-	183
長期遞延收入	15,958	(1,273)	-	-	14,685
備抵呆帳超限	8	-	-	-	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801	(450)	-	-	10,351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245	203	-	-	448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106)	(6,706)	-	107	(7,705)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16,209)	1,223	-	-	(14,986)
國外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29,374	-	-	29,3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683</u>	<u>\$-</u>	<u>\$1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8,255</u>				<u>\$85,04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5,585</u>				<u>\$107,7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330)</u>				<u>\$(22,691)</u>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0,580	\$17,336	\$-	\$-	\$57,916
未實現兌換損益－母公司	86	571	-	-	657
未實現兌換損益－子公司	(90)	75	-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	7	-	-	-
長期遞延收入	17,895	(1,937)	-	-	15,958
備抵呆帳超限	10	(2)	-	-	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864	937	-	-	10,801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211	34	-	-	245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517)	453	-	(42)	(1,106)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17,874)	1,665	-	-	(16,2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9,139</u>	<u>\$-</u>	<u>\$(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9,158</u>				<u>\$68,22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8,646</u>				<u>\$85,5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488)</u>				<u>\$(17,330)</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2,569千元及49,179千元。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108.12.31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
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
孫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8,584	\$127,554
特別股股利	(4,808)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83,776</u>	<u>\$127,554</u>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9,701	79,4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	\$1.61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千元)	\$83,776	\$127,55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5,968	4,4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千元)	\$89,744	\$131,9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9,701	79,408
稀釋效果：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8,696	5,3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62	63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8,559	85,3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1	\$1.5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處分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處分冠亞生技股分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共24.5%，使其所有權減少至74.9%。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之現金對價共為257,529千元，而額外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93,197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164,332千元，已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2%。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2,250千元(新臺幣68,640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5,742千元(新臺幣175,134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23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232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6%。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5,500千元(新臺幣

168,701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10,810千元(新臺幣331,157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5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50</u>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2,000千元(新臺幣61,712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12,285千元(新臺幣379,877千元)。惟本集團對該子公司之所有權於增資前後均為96%，故未針對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進行調整。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68%。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46,500千元(新臺幣12,332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53,969千元(新臺幣14,305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768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3,768</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1%。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73,500千元(新臺幣19,628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116,550千元(新臺幣31,166千元)，所減少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19,62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1,57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8,049)</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3%。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25,500千元(新臺幣6,951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66,427千元(新臺幣18,097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2,60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32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1,716</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6%。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25,500千元(新臺幣7,109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29,623千元(新臺幣8,377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877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2,877</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60%。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89,000千元(新臺幣24,893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798)千元(新臺幣(222)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568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4,568</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65%。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70,000千元(新臺幣20,429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66,819千元(新臺幣19,411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6,180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6,180</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99.4%。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新臺幣37,040千元，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包含無形資產—品牌不含商譽)為新臺幣356,761千元，所減少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2,96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14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820)</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為該公司股東
Prime Medica Co.,Ltd.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彭友杏	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0,244	\$28,863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9,841	24,947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35,125	416,002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2,693	4,667
本集團為該公司股東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0	2,084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	-
合 計	<u>\$280,603</u>	<u>\$476,563</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集團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40,134	\$70,797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5,568	-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Prime Medica Co.,Ltd	-	1,872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7	29,280
合 計	<u>\$63,899</u>	<u>\$101,949</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08.12.31	107.12.31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1,662	\$18,247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597	268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1,697	187,442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	4,699
本集團為該公司股東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	1,040
合 計	56,704	211,696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56,704</u>	<u>\$211,696</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6,937	\$1,364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4,299	-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40	32,454
合 計	<u>\$54,476</u>	<u>\$33,818</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5,409</u>	<u>\$-</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58	\$245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6	1,615
合 計	<u>\$2,934</u>	<u>\$1,860</u>

7. 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二。

9.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集團出售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失
	運輸設備	<u>\$83</u>	<u>\$-</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價款83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此情事。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727	\$24,105
股份基礎給付	4,428	2,805
合計	<u>\$26,155</u>	<u>\$26,910</u>

1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22,693</u>	<u>\$-</u>

本集團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簽訂之協議擬提供技術服務予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金額計人民幣6,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已收取技術服務金額26,940千元(人民幣6,258千元)，扣除未實現損益4,247千元(人民幣987千元)，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金額計22,693千元(人民幣5,271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04	\$6,714	履約保證金、進口關稅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12,452	522,119	綜合授信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15,357	273,291	綜合授信借款
合計	<u>\$640,513</u>	<u>\$802,1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5	3,4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38,979	527,6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04	6,714
應收票據	3,041	17,935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552,928	643,535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13,167	21,406
小計	1,120,819	1,217,235
合計	\$1,123,954	\$1,220,758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50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9,880	973,982
應付短期票券	-	49,984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554,711	491,39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869,984	391,2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9,109	543,504
租賃負債	198,677	(註)
小計	2,162,361	2,450,091
合計	\$2,165,611	\$2,450,09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

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52千元及2,034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10千元及3,11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千元及1,033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未上市櫃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

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7%及46%，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 款	\$244,443	\$88,627	\$49,388	\$161,446	\$543,904
應付款項	554,711	-	-	-	554,711
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	500,000	-	900,000
租賃負債	25,382	34,897	24,649	158,143	243,071
107.12.31					
借 款	\$1,023,579	\$216,447	\$90,653	\$186,807	\$1,517,486
應付短期票券	49,984	-	-	-	49,984
應付款項	491,398	-	-	-	491,398
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	-	400,00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973,982	\$49,984	\$543,504	\$391,223	\$198	\$197,612	\$2,156,503
現金流量	(769,141)	(49,984)	(204,395)	500,000	496	(26,679)	(549,703)
非現金之變動	-	-	-	(21,239)	-	29,085	7,846
匯率變動	(4,961)	-	-	-	-	(1,341)	(6,302)
108.12.31	\$199,880	\$-	\$339,109	\$869,984	\$694	\$198,677	\$1,608,34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690,048	\$-	\$292,979	\$385,713	\$154	\$1,368,894
現金流量	277,548	49,984	250,525	-	44	578,101
非現金之變動	-	-	-	5,510	-	5,510
匯率變動	6,386	-	-	-	-	6,386
107.12.31	<u>\$973,982</u>	<u>\$49,984</u>	<u>\$543,504</u>	<u>\$391,223</u>	<u>\$198</u>	<u>\$1,958,891</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04	\$6,714	\$12,704	\$6,714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869,984	391,223	869,984	391,22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5。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135	\$3,13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3,250	-	3,25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40	\$-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483	3,48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3,483
108年度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7)
108年度取得	390
108.12.31	<u>\$3,25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4,810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3)
107年度取得	1,926
107.12.31	<u>\$3,483</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 價	30%	缺乏流動性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447千元(增加449千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 價	30%	缺乏流動性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497千元(增加498千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69,984	\$-	\$869,98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91,223	\$-	\$391,223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76	29.9300	\$229,732	\$8,080	30.6650	\$247,764
歐元	2,085	33.3900	69,632	1,578	35.0000	55,244
日圓	83,323	0.2740	22,831	10,264	0.2762	2,835
瑞士法郎	11	30.7800	343	330	31.0400	10,253
人民幣	15,635	4.2800	66,917	70,786	4.4470	314,787
英鎊	693	39.1500	27,116	32	38.6700	1,2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5	30.0300	\$54,508	\$1,442	30.7650	\$44,354
歐元	590	33.7900	19,942	1,332	35.4000	47,169
日圓	3,410	0.2780	948	1,949	0.2802	546
瑞士法郎	-	31.0700	-	26	31.3300	818
人民幣	3,677	4.3300	15,919	699	4.4970	3,144
英鎊	13	39.5700	497	-	39.0900	-
加幣	-	23.1000	-	25	22.6900	567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195)千元及4,79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附註六.2、附註六.14及附註十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人工脊柱、創傷及代工等產品，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地區	\$967,904	\$868,831
亞洲地區	463,846	650,072
美洲地區	432,553	400,580
歐洲地區	486,778	371,629
非洲地區	30,605	9,213
澳洲地區	55,014	31,922
合計	<u>\$2,436,700</u>	<u>\$2,332,247</u>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灣地區	\$2,552,721	\$2,140,177
美國地區	113,655	110,038
歐洲地區	214,137	199,851
日本地區	49,491	18,752
合計	<u>\$2,930,004</u>	<u>\$2,468,818</u>

3. 重要客戶資訊

	108.12.31	107.12.31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u>\$135,125</u>	<u>\$416,002</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經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無	\$-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1.3214%~1.40%	業務性質	\$126,368	無	\$-	無	\$-	\$126,368	\$271,263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775	92,775	39,183	1.3214%~1.40%	業務性質	106,800	無	-	無	-	106,800	271,263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1.3214%~1.40%	業務性質	126,358	無	-	無	-	126,358	135,631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6,388	46,388	-	1.3214%~1.40%	業務性質	100,616	無	-	無	-	100,616	135,6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孫公司	\$271,263	\$231,225	\$231,225	\$184,980	\$-	9.55%	\$452,104	Y	N	N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78	\$2,083	19.26%	無
冠亞生技(股)公司	台灣骨王生技(股)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35	1,052	3.26%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 (126,368)	8.02%	90天	註	註	\$78,551	11.58%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銷貨	\$ (106,800)	6.78%	270天	註	註	\$218,536	32.21%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34,807)	8.55%	90天	註	註	\$21,440	3.16%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25,428)	7.96%	90天	註	註	\$29,914	4.4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子孫公司	銷貨	\$ (126,358)	98.56%	90天			\$78,564	100.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關聯企業	銷貨	\$ (100,616)	62.64%	90天	註	註	\$50,638	78.89%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218,536 (註一)	0.39	\$-	-	\$42,471	\$-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一：係為應收款關係人。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8年度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26,368	5.11%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78,551	1.50%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銷貨收入	106,800	4.32%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應收帳款	218,536	4.17%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1	銷貨收入	30,620	1.24%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1	應收帳款	52,649	1.00%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596	0.27%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41	0.03%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841	0.07%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銷貨收入	126,358	5.11%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應收帳款	78,564	1.50%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銷貨收入	100,616	4.07%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應收帳款	50,638	0.97%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SA	6	銷貨收入	1,747	0.07%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SA	6	應收帳款	1,712	0.03%
3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銷貨收入	3,725	0.15%
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9,890	0.40%
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2,540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6.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356,086 (USD 11,500)	232,933 (USD 7,500)	11,500 (註7)	100%	88,137	(53,997)	(53,997)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420,142 (CHF 13,500)	358,430 (CHF 11,500)	13,500 (註2)	96%	180,102	(35,400)	(43,390)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日本	買賣、批發	105,294 (JPY 369,500)	58,261 (JPY 192,500)	3,695 (註4)	65%	(7,720)	(56,653)	(34,452)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製造	386,480	650,480	10,089,640 (註5)	75%	574,061	56,562	43,379	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356,086 (USD 11,500)	232,933 (USD 7,500)	2,300 (註1)	100%	154,511	(53,138)	(53,138)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批發	49,987 (CHF 1,550)	49,987 (CHF 1,550)	1,550 (註2)	100%	22,482	(35,810)	(35,810)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批發	310,304 (EUR 8,782)	245,891 (EUR 6,900)	8,782 (註3)	100%	252,039	3,541	3,541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比利時	買賣、批發	17,194 (EUR 500)	-	500 (註3)	100%	14,504	(2,347)	(2,347)	孫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	4,800	4,800	480,000 (註6)	100%	11,313	296	296	孫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瑞士法郎千元/歐元千元/日幣千元

- 註1：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5,000。
 註2：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3：每股票面價值為EUR 1,000。
 註4：每股票面價值為JPY 50,000。
 註5：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每股收購價為TWD 60。
 註6：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
 註7：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1,0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待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待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植入物、人工關節 生產和銷售	\$1,436,694 (CNY 300,000千元)		\$487,520 (CNY 98,000千元)	\$216,944 (CNY 49,000千元)	\$-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註2)	\$(39,029)	49%	(\$19,124)	\$564,805	\$-

本期待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核准投資金額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60,356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40,134	11.20%	\$6,937	8.43%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5,568	4.35%	14,299	17.37%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34,807	8.55%	\$21,440	3.16%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9,841	0.62%	2,597	0.38%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25,429	7.96%	29,914	4.41%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2,693	0.17%	-	0.00%
108年度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18	0.08%	257	0.29%
108年度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815	1.21%	1,748	1.94%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 708,074 千元，佔個體總資產 16%，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考量收入金額 1,576,184 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醫療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新臺幣 95,982 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在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资本化。為符合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合理，抽取樣本檢視專案之管理—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資本化及開始攤銷之時間是否一致遵循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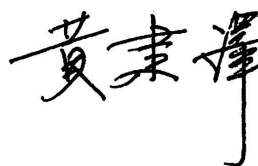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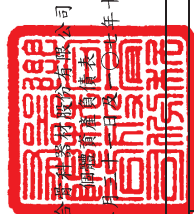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核准辦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299,528	7	\$279,681	7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5及六.20	3,041	-	3,735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20	262,599	6	246,045	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六.20及七	405,777	9	605,571	1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	1,716	-	6,331	-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7,251	-	1,316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25	165	-	165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708,074	16	710,615	17
1410	存貨		17,205	-	19,738	-
1470	預付款項		1,776	-	1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7,132	38	1,873,328	4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六.2及六.14	-	-	40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083	-	1,957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及八	12,704	-	6,714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1,407,105	31	1,191,337	28
16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及八	1,013,441	22	1,008,810	2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21	140,631	3	-	-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109,440	2	76,478	2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5	96,746	3	74,531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155	1	35,3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8,305	62	2,395,192	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4,555,437	100	\$4,268,5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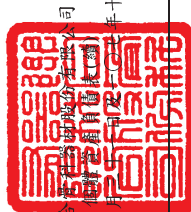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鄧元昌



經理人：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聯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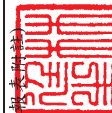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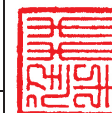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	-	\$743,619	17
2110	應付短期票承	四及六.12	-	-	49,98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616	-	1,870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996	-	535	-
2170	應付帳款	四	59,088	1	55,90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21,236	1	1,3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261,037	6	240,16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32	-	2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7,840	-	2,0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7,91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21	4,490	-	4,34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4	396,813	9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37,098	1	42,9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8,161	18	1,143,067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六.14	3,2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4	473,171	10	391,223	9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226,011	5	407,907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133,715	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3	-	19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8	73,424	2	79,79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566	-	11,60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7,720	-	2,9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0,550	20	893,635	21
2xxx	負債總計		1,728,711	38	2,036,702	47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7及六.27	804,209	18	804,509	19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2	-	-
	股本合計		904,209	20	804,509	19
3200	資本公積		1,827,683	40	1,280,536	3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687	2	68,93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05	1	47,6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165	2	125,668	3
	保留盈餘合計		217,357	5	242,255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97,388)	(2)	(56,25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72)	-	(3,251)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21,363)	(1)	(35,977)	(1)
	其他權益合計		(122,523)	(3)	(95,482)	(2)
3xxx	權益總計		2,826,726	62	2,231,818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55,437	100	\$4,268,520	100



會計主管：鄭元昌



經理人：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1,576,184	100	\$1,789,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2及七	734,972	47	823,810	46
5900	營業毛利		841,212	53	965,566	54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6,769	3	(50,872)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7,981	56	914,694	5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0、六.21、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2,118	26	378,851	21
6200	管理費用		148,948	9	145,7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044	10	175,26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580)	-
	營業費用合計		713,110	45	698,317	39
6900	營業利益		174,871	11	216,37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8、六.23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3,673	4	41,2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20)	(1)	4,316	-
7050	財務成本		(20,839)	(1)	(15,852)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7,584)	(7)	(125,49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270)	(5)	(95,785)	(6)
7900	稅前淨利		87,601	6	120,592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5	983	-	6,962	-
8200	本期淨利		88,584	6	127,55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6	-	(1,8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6	-	(2,81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7)	-	(43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134)	(3)	(8,5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449)	(3)	(13,7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135	3	\$113,818	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5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1		\$1.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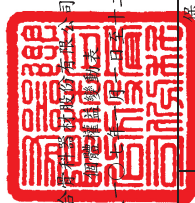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420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2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XXX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97,129	\$-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47,655)	\$-	\$(5,160)	\$2,204,91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26	-	(13,02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035	(16,035)	-	-	-	(100,40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0,403)	-	-	-	1,47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470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27,554	-	-	-	127,55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6)	(8,599)	(3,251)	-	(13,7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668	(8,599)	(3,251)	-	113,81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903	-	-	-	-	-	-	1,903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380	-	33,552	-	-	-	-	-	(30,817)	10,11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04,509	\$-	\$1,280,536	\$68,932	\$47,655	\$125,668	\$(56,254)	\$(3,251)	\$(35,977)	\$2,231,818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04,509	\$-	\$1,280,536	\$68,932	\$47,655	\$125,668	\$(56,254)	\$(3,251)	\$(35,977)	\$2,231,818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755	-	(12,755)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50	(11,850)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1,063)	-	-	-	(101,06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	-	-	-	
C15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6,300	-	-	-	-	-	-	26,3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9,839)	-	-	-	-	-	-	(59,83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88,584	-	-	-	88,584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6	(41,134)	(521)	-	(40,4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790	(41,134)	(521)	-	48,135	
J3	特別股發行	-	100,000	417,500	-	-	-	-	-	-	517,5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164,332	-	-	-	-	-	-	164,3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3,625)	-	-	-	(13,625)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	(1,362)	-	-	-	-	-	14,614	12,952	
N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購特別股	-	-	216	-	-	-	-	-	-	21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04,209	\$100,000	\$1,827,683	\$81,687	\$59,505	\$76,165	\$(97,388)	\$(3,772)	\$(21,363)	\$2,826,7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7,601	\$120,59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909	108,239
A20200	攤銷費用	8,690	8,7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5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890	40
A20900	利息費用	20,839	15,852
A21200	利息收入	(3,104)	(1,3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68	10,1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7,584	125,4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8	711
A24000	(已)未實現銷售利益	(46,769)	50,872
A29900	其他收入	(6,368)	(25,4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94	(82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6,554)	(54,4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9,794	(194,6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678	6,9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935)	(1,00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788	(98,763)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	2,533	4,2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45)	107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54)	93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61	(1,7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83	(21,3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872	(15,6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188	(18,5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3)	(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0	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829)	(7,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2,169	10,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41	1,3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215	40,8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54)	(39,3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971	13,07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99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843)	(393,76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7,6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57)	(79,3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	1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6)	(4,4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652)	(47,6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184)	(41,1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00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5,602)	(440,5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43,619)	243,6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8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84)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7,1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78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6	4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2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902)	(100,403)
C04600	現金增資	517,500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57,52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441)	(10,1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478	440,2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47	12,7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681	266,9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528	\$279,6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49,399千元；租賃負債增加149,399千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0千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5484%。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0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193,504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49,399
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之應付租賃款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149,399</u>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

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

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

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0～15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資訊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

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除此之外，企業能證明無形資產之產出或無形資產本身已存在市場，或該無形資產若係供內部使用，企業能證明該資產之有用性。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門技術

外部取得之專門技術被授予十五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內部產生之專門技術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內部產生及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公司評估自發展生產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公司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公司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公司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

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7	\$7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4,556	145,798
定期存款	164,965	133,130
在途存款	-	44
合計	<u>\$299,528</u>	<u>\$279,68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40
非流動	<u>\$-</u>	<u>\$40</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3	\$1,957
淨額	<u>\$2,083</u>	<u>\$1,957</u>

(1)本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皆為4,776千元，皆取得477,568股，持股比例皆為19.26%。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12,704	\$6,71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2,704	\$6,714
非 流 動	\$12,704	\$6,714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041	\$3,73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3,041	\$3,735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269,676	\$253,122
減：備抵損失	(7,077)	(7,077)
小 計	262,599	246,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777	605,57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668,376	\$851,61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75,453千元及858,693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2,740	\$1,324
製 成 品	399,846	424,367
在 製 品	196,543	205,408
原 料	108,945	79,516
合 計	\$708,074	\$710,615

(1)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731,708	\$817,0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64	6,730
合 計	<u>\$734,972</u>	<u>\$823,810</u>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88,137	100%	\$21,781	1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180,102	96%	142,108	96%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061	75%	648,741	99%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64,805	49%	378,707	49%
帳列資產科目小計	<u>1,407,105</u>		<u>1,191,337</u>	
投資子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7,720)	65%	(2,914)	53%
帳列負債科目小計	<u>(7,720)</u>		<u>(2,914)</u>	
合 計	<u>\$1,399,385</u>		<u>\$1,188,423</u>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664,349	\$366,288
非流動資產	651,699	526,947
流動負債	(88,322)	(25,312)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1,227,726	867,923
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小計	601,586	425,282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36,781)	(46,575)
投資之帳面金額	<u>\$564,805</u>	<u>\$378,707</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55,471	\$6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39,029)	(11,622)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39,029)	(11,622)

本公司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3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149,844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針對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餘待實際實現時認列，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累計攤銷76,420千元及70,052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441	(註)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註)
合計	<u>\$1,013,441</u>	<u>(註)</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87,763	\$436,750	\$545,975	\$88,285	\$12,077	\$7,937	\$212,997	\$1,391,784
增添	-	-	1,488	31,492	576	-	40,101	73,657
處分	-	-	(19,608)	(11,191)	(1,518)	-	(24,015)	(56,332)
重分類	-	-	28,027	813	-	-	15,822	44,662
108.12.31	<u>\$87,763</u>	<u>\$436,750</u>	<u>\$555,882</u>	<u>\$109,399</u>	<u>\$11,135</u>	<u>\$7,937</u>	<u>\$244,905</u>	<u>\$1,453,771</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43,251	\$191,618	\$31,713	\$7,101	\$2,854	\$106,437	\$382,974
折舊	-	14,119	48,144	11,918	2,416	1,569	34,673	112,839
處分	-	-	(19,608)	(10,342)	(1,518)	-	(24,015)	(55,483)
重分類	-	-	-	-	-	-	-	-
108.12.31	<u>\$-</u>	<u>\$57,370</u>	<u>\$220,154</u>	<u>\$33,289</u>	<u>\$7,999</u>	<u>\$4,423</u>	<u>\$117,095</u>	<u>\$440,330</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87,763</u>	<u>\$379,380</u>	<u>\$335,728</u>	<u>\$76,110</u>	<u>\$3,136</u>	<u>\$3,514</u>	<u>\$127,810</u>	<u>\$1,013,44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87,763	\$434,600	\$469,951	\$75,814	\$10,744	\$4,240	\$186,512	\$1,269,624
增 添	-	2,505	20,869	21,459	1,896	3,363	29,227	79,319
處 分	-	(1,144)	(12,186)	(8,988)	(563)	(266)	(15,046)	(38,193)
重 分 類	-	789	67,341	-	-	600	12,304	81,034
107.12.31	<u>\$87,763</u>	<u>\$436,750</u>	<u>\$545,975</u>	<u>\$88,285</u>	<u>\$12,077</u>	<u>\$7,937</u>	<u>\$212,997</u>	<u>\$1,391,784</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30,420	\$157,470	\$28,358	\$5,345	\$1,933	\$88,580	\$312,106
折 舊	-	13,975	46,334	11,604	2,319	1,187	32,820	108,239
處 分	-	(1,144)	(12,186)	(8,249)	(563)	(266)	(14,963)	(37,371)
重 分 類	-	-	-	-	-	-	-	-
107.12.31	<u>\$-</u>	<u>\$43,251</u>	<u>\$191,618</u>	<u>\$31,713</u>	<u>\$7,101</u>	<u>\$2,854</u>	<u>\$106,437</u>	<u>\$382,974</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87,763</u>	<u>\$393,499</u>	<u>\$354,357</u>	<u>\$56,572</u>	<u>\$4,976</u>	<u>\$5,083</u>	<u>\$106,560</u>	<u>\$1,008,810</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專門技術	發展支出	合 計
成 本：				
108.1.1	\$11,721	\$7,650	\$77,857	\$97,228
增添－內部發展	-	-	40,184	40,184
增添－單獨取得	1,468	-	-	1,468
重 分 類	-	3,097	(3,097)	-
其 他	(5,058)	-	-	(5,058)
108.12.31	<u>\$8,131</u>	<u>\$10,747</u>	<u>\$114,944</u>	<u>\$133,822</u>
107.1.1	\$12,033	\$-	\$41,451	\$53,484
增添－單獨取得	3,624	7,650	36,406	47,680
其 他	(3,936)	-	-	(3,936)
107.12.31	<u>\$11,721</u>	<u>\$7,650</u>	<u>\$77,857</u>	<u>\$97,228</u>
攤銷及減損：				
108.1.1	\$6,560	\$43	\$14,147	\$20,750
攤 銷	3,120	755	4,815	8,690
其 他	(5,058)	-	-	(5,058)
108.12.31	<u>\$4,622</u>	<u>\$798</u>	<u>\$18,962</u>	<u>\$24,382</u>
107.1.1	\$6,569	\$-	\$9,332	\$15,901
攤 銷	3,927	43	4,815	8,785
其 他	(3,936)	-	-	(3,936)

107.12.31	<u>\$6,560</u>	<u>\$43</u>	<u>\$14,147</u>	<u>\$20,750</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3,509</u>	<u>\$9,949</u>	<u>\$95,982</u>	<u>\$109,440</u>
107.12.31	<u>\$5,161</u>	<u>\$7,607</u>	<u>\$63,710</u>	<u>\$76,478</u>

11. 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信用借款	<u>\$-</u>	<u>\$743,619</u>
利率區間(%)	<u>-</u>	<u>0.7928-0.98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580,000千元及596,381千元，尚未使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皆為150,000千元，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25,000千元及225,000千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u>\$-</u>	<u>\$5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16)</u>
淨 額	<u>\$-</u>	<u>\$49,984</u>
利率(%)	<u>-</u>	<u>0.5200</u>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3,250</u>	<u>\$-</u>
非 流 動	<u>\$3,250</u>	<u>\$-</u>

14. 應付公司債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u>\$869,984</u>	<u>\$391,223</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96,813)</u>	<u>-</u>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u>\$473,171</u>	<u>\$391,223</u>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900,000	\$400,000
已轉換金額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30,016)	(8,777)
小計	869,984	391,22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96,813)	-
淨額	\$473,171	\$391,223
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	\$-	\$40
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	\$3,250	\$-
權益要素	\$42,900	\$16,600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4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77.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每股新臺幣70.30元及73.40元。

D.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上述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換。

- (2)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可賣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5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5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日及一一二年九月十日)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51.5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新臺幣51.50元。

D.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上述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換。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竹科	\$43,886	1.40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千元。
台灣銀行	87,850	1.3531	自107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20日，自108年9月2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6,275千元。
〃	131,373	1.3214	自107年06月19日至120年09月20日，自107年12月20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分52期每3個月償還2,0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合 計	263,10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098)		
淨 額	<u>\$226,011</u>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竹科	\$2,153	1.5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2,153千元。
〃	47,543	1.40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千元。
〃	41,412	1.55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千元。
中信銀行	19,666	1.3000	自106年10月19日至111年10月19日，自107年10月19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11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銀行	100,400	1.3531	自107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20日，自108年9月2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6,275千元。
〃	139,715	1.3214	自107年06月19日至120年09月20日，自107年12月20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3個月償還2,0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全國農業金庫	100,000	1.1000	自107年12月20日至110年12月20日週轉金可循環動用90天期展期。
合 計	450,88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982)		
淨 額	<u>\$407,907</u>		

合作金庫、中信銀行及台灣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808千元及19,31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29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三年及民國一二二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45	\$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2	234
合 計	\$467	\$56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0,991	\$57,045	\$54,6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425)	(45,444)	(37,7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566</u>	<u>\$11,601</u>	<u>\$16,8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1.1	\$54,629	\$(37,773)	\$16,856
當期服務成本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759	(525)	23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5,719	(38,298)	17,4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5	-	48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92	-	2,392
經驗調整	(117)	-	(11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74)	(874)
小計	58,479	(39,172)	19,307
支付之福利	(1,434)	1,434	-
雇主提撥數	-	(7,706)	(7,706)
107.12.31	57,045	(45,444)	11,601
當期服務成本	345	-	345
利息費用(收入)	599	(477)	12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7,989	(45,921)	12,0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36	-	1,836
經驗調整	(1,577)	-	(1,57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65)	(1,465)
小計	58,248	(47,386)	10,862
支付之福利	(7,257)	7,257	-
雇主提撥數	-	(8,296)	(8,296)
108.12.31	<u>\$50,991</u>	<u>\$(48,425)</u>	<u>\$2,566</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4%	1.0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920	\$-	\$3,507
折現率減少0.5%	3,150	-	3,792	-
預期薪資增加0.5%	3,063	-	3,69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871	-	3,45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804,509千元及797,12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80,451千股及79,713千股。

普通股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2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實際發行股數為518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7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0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750千股，發行價格為10元，增資金額為7,5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且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8千股、6千股及6千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特別股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總金額52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52元。本次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8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924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 A. 本特別股年率4.5%(五年期IRS利率0.7162%+固定加碼利率3.783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B.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C.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D. 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E. 特別股股東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F. 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G.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H. 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I.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108年10月18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109年10月19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

公積之分派。

J.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804,209千元及804,509千元，已發行特別股股本分別為100,000千元及0千元。普通股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80,421千股及80,451千股。特別股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10,000千股及0千股。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586,295	\$1,228,634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42,900	16,600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32,688	34,0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4,332	-
其他	1,468	1,252
合計	<u>\$1,827,683</u>	<u>\$1,280,53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59,839千元。

有關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7。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617	\$12,755		
特別盈餘公積	41,655	11,8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086	101,063	\$0.275	\$1.256
特別股股息(註)	4,808	-	0.481	-

註：係按108年度流通在外天數75天及股利率4.5%核算。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60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1.5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2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530千股。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已發行股數為518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75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5.4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18千股、6千股及6千股。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已發行720千股及75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u>\$12,952</u>	<u>\$10,115</u>

19.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569,615	\$1,789,007
其他營業收入	6,569	369
合 計	<u>\$1,576,184</u>	<u>\$1,789,376</u>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銷售商品	<u>\$616</u>	<u>\$1,87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870)	\$(85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16	1,784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1,580)
合 計	<u>\$-</u>	<u>\$(1,58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05,313	\$64,431	\$993	\$811	\$6,946	\$678,494
損失率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50	81	6,946	7,077
合 計	\$605,313	\$64,431	\$943	\$730	\$-	\$671,417
帳面金額						\$671,417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76,318	\$78,845	\$159	\$41	\$7,065	\$862,428
損失率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8	4	7,065	7,077
合 計	\$776,318	\$78,845	\$151	\$37	\$-	\$855,351
帳面金額						\$855,351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7,077
本期增加金額	-	-
108.12.31	\$-	\$7,077
107.1.1	\$-	\$8,65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580)
107.12.31	\$-	\$7,077

21. 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49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土地	\$134,706	(註)
房屋及建築	5,925	(註)
合計	<u>\$140,631</u>	<u>(註)</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402千元。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
租賃負債	<u>\$141,630</u>	<u>(註)</u>
流動	<u>\$7,915</u>	<u>(註)</u>
非流動	<u>\$133,715</u>	<u>(註)</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
土地	\$5,224	(註)
房屋及建築	3,846	(註)
合計	<u>\$9,070</u>	<u>(註)</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42	(註)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52	(註)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045	(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1,515千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三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註)	\$10,1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註)	31,547
超過五年	(註)	151,796
合 計	(註)	\$193,504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註)	\$10,45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0,325	\$185,752	\$406,077	\$235,521	\$205,253	\$440,774
勞健保費用	23,551	16,488	40,039	22,562	15,714	38,276
退休金費用	11,435	8,840	20,275	11,195	8,689	19,884
董事酬金	-	3,092	3,092	-	4,256	4,2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92	4,922	13,714	9,313	4,879	14,192
折舊費用	78,753	43,156	121,909	65,539	42,700	108,239
攤銷費用	246	8,444	8,690	-	8,785	8,785

註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28人及63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註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772千元及817千元。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653千元及702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367千元及3,09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367千元及3,09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7,025千元及4,256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3,104	\$1,340
租金收入	1,045	-
董監酬勞	1,815	2,310
補助收入	6,097	102
賠償收入	2,466	270
參展收入	5,758	5,486
其他收入－其他	33,388	31,737
合 計	<u>\$53,673</u>	<u>\$41,24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818)	\$(71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347)	(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註)	(355)	5,277
其他支出	-	(144)
合 計	<u>\$(12,520)</u>	<u>\$4,316</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129)	\$(10,342)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7,460)	(5,5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50)	(註)
合 計	<u>\$(20,839)</u>	<u>\$(15,852)</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6	\$-	\$1,206	\$-	\$1,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	-	126	-	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7)	-	(647)	-	(6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134)	-	(41,134)	-	(41,134)
合 計	<u>\$ (40,449)</u>	<u>\$-</u>	<u>\$ (40,449)</u>	<u>\$-</u>	<u>\$ (40,449)</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6)	\$-	\$(1,886)	\$-	\$(1,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19)	-	(2,819)	-	(2,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2)	-	(432)	-	(4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99)	-	(8,599)	-	(8,599)
合 計	<u>\$ (13,736)</u>	<u>\$-</u>	<u>\$ (13,736)</u>	<u>\$-</u>	<u>\$ (13,736)</u>

25.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2,387	\$13,7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1,155)	(4,779)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2,215)	(5,64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0,333)
所得稅利益	<u>\$ (983)</u>	<u>\$ (6,9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87,601</u>	<u>\$120,592</u>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520	\$24,11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675)	(8,3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43	6,5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16)	(14,16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0,3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1,155)	(4,7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u>\$ (983)</u>	<u>\$ (6,962)</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7,916	\$(8,504)	\$-	\$49,4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657	2,618	-	3,275
長期遞延收入	15,958	(1,273)	-	14,685
國外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29,374	-	29,3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2,21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4,531</u>			<u>\$96,74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4,531</u>			<u>\$96,7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0,580	\$17,336	\$-	\$57,9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86	571	-	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	7	-	-
長期遞延收入	17,895	(1,937)	-	15,9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977</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8,554</u>			<u>\$74,5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8,561</u>			<u>\$74,5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u>			<u>\$-</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2,569千元及49,179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88,584	\$127,554
特別股股利	(4,808)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83,776</u>	<u>\$127,55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9,701</u>	<u>79,4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05</u>	<u>\$1.61</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千元)	\$83,776	\$127,55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5,968	4,4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千元)	<u>\$89,744</u>	<u>\$131,962</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9,701	79,408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千股)	8,696	5,3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62	63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8,559	85,3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1	\$1.5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處分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處分冠亞生技股分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共24.5%，使其所有權減少至74.9%。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之現金對價共為257,529千元，而額外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93,197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164,332千元，已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2%。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2,250千元(新臺幣68,640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5,742千元(新臺幣175,134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23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232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6%。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5,500千元(新臺幣168,701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10,810千元(新臺幣331,157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5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50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2,000千元(新臺幣61,712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12,285千元(新臺幣379,877千元)。惟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所有權於增資前後均為96%，故未針對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進行調整。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68%。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46,500千元(新臺幣12,332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

53,969千元(新臺幣14,305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768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3,768</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1%。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73,500千元(新臺幣19,628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116,550千元(新臺幣31,166千元)，所減少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19,62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1,57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8,049)</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3%。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25,500千元(新臺幣6,951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66,427千元(新臺幣18,097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2,60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32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1,716</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6%。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25,500千元(新臺幣7,109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29,623千元(新臺幣8,377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877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2,877</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60%。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89,000千元(新臺幣24,893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798)千元(新臺幣(222)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568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4,568</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

有權因而增加至65%。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70,000千元(新臺幣20,429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66,819千元(新臺幣19,411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6,180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6,180</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所有權因而減少至99.4%。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新臺幣37,040千元，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包含無形資產—品牌不含商譽)為新臺幣356,761千元，所減少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2,96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14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820)</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式会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彭友杏	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26,368	\$102,96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106,800	252,692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式会社	30,620	27,42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6	37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25,429	26,035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9,841	22,144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34,807	394,665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2,693	4,667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0	2,084
合 計	<u>\$544,364</u>	<u>\$833,042</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847	\$806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9,267	243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式会社	51	5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05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40,134	70,797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5,568	-
合 計	<u>\$67,572</u>	<u>\$71,85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3.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96</u>	<u>\$96</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78,551	\$46,086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218,537	326,686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式会社	52,649	28,172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1	37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9,914	15,427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597	268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1,440	182,817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	4,699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	1,039
合 計	<u>405,777</u>	<u>605,571</u>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405,777</u>	<u>\$605,571</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6,937	\$1,364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4,299	-
合 計	<u>\$21,236</u>	<u>\$1,364</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4	\$12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13	24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	403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式会社	-	307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5	24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409	-
合 計	<u>\$7,251</u>	<u>\$1,316</u>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u>\$32</u>	<u>\$245</u>

8. 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二。

10.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出售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失
主要管理階層	運輸設備	<u>\$83</u>	<u>\$-</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價款83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此情事。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727	\$24,105
股份基礎給付	4,428	2,805
合 計	<u>\$26,155</u>	<u>\$26,910</u>

12.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2,693	\$-

本公司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簽訂之協議擬提供技術服務予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金額計人民幣6,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已收取技術服務金額26,940千元(人民幣6,258千元)，扣除未實現損益4,247千元(人民幣987千元)，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金額計22,693千元(人民幣5,271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04	\$6,714	履約保證金、進口關稅擔保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90,880	399,822	綜合授信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15,357	273,291	綜合授信借款
合 計	\$518,941	\$679,8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	1,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9,521	278,9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04	6,714
應收票據	3,041	3,735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668,376	851,616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8,967	7,647
小 計	992,609	1,148,684
合 計	\$994,692	\$1,150,681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50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3,619
應付短期票券	-	49,984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343,389	298,21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869,984	391,2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3,109	450,889
租賃負債	141,630	(註)
小計	1,618,112	1,933,925
合計	\$1,621,362	\$1,933,92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

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06千元及2,018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07千元及3,132千元。

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11千元及3,12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9千元及959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未上市櫃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及77%，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 款	\$37,599	\$75,199	\$37,040	\$116,810	\$266,648
應付款項	343,389	-	-	-	343,389
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	500,000	-	900,000
租賃負債	10,039	14,845	13,215	145,391	183,490
107.12.31					
借 款	\$787,214	\$205,761	\$78,462	\$128,971	\$1,200,408
應付短期票券	49,984	-	-	-	49,984
應付款項	298,210	-	-	-	298,210
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	-	400,00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743,619	\$49,984	\$450,889	\$391,223	\$198	\$149,399	\$1,785,312
現金流量	(743,619)	(49,984)	(187,780)	500,000	496	(10,321)	(491,208)
非現金之變動	-	-	-	(21,239)	-	2,552	(18,687)
108.12.31	\$-	\$-	\$263,109	\$869,984	\$694	\$141,630	\$1,275,41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500,000	\$-	\$193,749	\$385,713	\$154	\$1,079,616
現金流量	243,619	49,984	257,140	-	44	550,787
非現金之變動	-	-	-	5,510	-	5,510
107.12.31	\$743,619	\$49,984	\$450,889	\$391,223	\$198	\$1,635,91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04	\$6,714	\$12,704	\$6,714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869,984	391,223	869,984	391,223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4。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83	\$2,08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3,250	-	3,25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40	\$-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957	1,95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1,957
108年度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
108.12.31	\$2,0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2,850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19)
107年度取得	1,926
107.12.31	\$1,95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 價	30%	缺乏流動性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 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 公司權益將減少 297千元(增加 298千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
價

30%

缺乏流動性當缺乏流動性之
之程度越百分比上升(下
高，公允價降)10%，對本
值估計數越公司權益將減少
低278千元(增加
281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69,984	\$-	\$869,98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91,223	\$-	\$391,223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09	29.9300	\$233,730
歐元	8,615	33.3900	287,646
日圓	275,474	0.2740	75,480
瑞士法郎	11	30.7800	343
人民幣	15,450	4.2800	66,128
英鎊	9	39.1500	33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1	30.0300	\$23,152
歐元	488	33.7900	16,500
日圓	3,410	0.2780	948
瑞士法郎	-	31.0700	-
人民幣	3,561	4.3300	15,419
英鎊	4	39.5700	138
加幣	-	23.1000	-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30	30.6650	\$215,570
歐元	10,193	35.0000	356,764
日圓	113,375	0.2762	31,314
瑞士法郎	330	31.0400	10,253
人民幣	70,786	4.4470	314,787
英鎊	32	38.6700	1,2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9	30.7650	\$13,806
歐元	1,241	35.4000	43,919
日圓	1,949	0.2802	546
瑞士法郎	26	31.3300	818
人民幣	358	4.4970	1,608
英鎊	-	39.0900	-
加幣	25	22.6900	567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1,347)千元及(10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附註六.2、附註六.14及附註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1.3214%~1.40%	業務性質	\$126,368	無	\$-	無	\$-	\$126,368	\$271,263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775	92,775	39,183	1.3214%~1.40%	業務性質	106,800	無	-	無	-	106,800	271,263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1.3214%~1.40%	業務性質	126,358	無	-	無	-	126,358	135,631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6,388	46,388	-	1.3214%~1.40%	業務性質	100,616	無	-	無	-	100,616	135,6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孫公司	\$271,263	\$231,225	\$231,225	\$184,980	\$-	9.55%	\$452,104	Y	N	N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78	\$2,083	19.26%	\$2,083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126,368)	8.02%	90天	註	註	\$78,551	11.58%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銷貨 \$(106,800)	6.78%	270天	註	註	\$218,536	32.21%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4,807)	8.55%	90天	註	註	\$21,440	3.16%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25,428)	7.96%	90天	註	註	\$29,914	4.4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子孫公司	銷貨 \$(126,358)	98.56%	90天	註	註	\$78,564	100.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關聯企業	銷貨 \$(100,616)	62.64%	90天	註	註	\$50,638	78.89%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218,536	0.39	\$-	-		\$42,471	\$-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 末 持 有 比 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356,086 (USD 11,500)	232,933 (USD 7,500)	11,500 (註7)	100%	(53,997)	(53,997)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420,142 (CHF 13,500)	358,430 (CHF 11,500)	13,500 (註2)	96%	(35,400)	(43,390)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日本	買賣、批發	105,294 (JPY 369,500)	58,261 (JPY 192,500)	3,695 (註4)	65%	(56,653)	(34,452)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製造	386,480	650,480	10,089,640 (註5)	75%	56,562	43,379	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356,086 (USD 11,500)	232,933 (USD 7,500)	2,300 (註1)	100%	(53,138)	(53,138)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批發	49,987 (CHF 1,550)	49,987 (CHF 1,550)	1,550 (註2)	100%	(35,810)	(35,810)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批發	310,304 (EUR 8,782)	245,891 (EUR 6,900)	8,782 (註3)	100%	3,541	3,541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比利時	買賣、批發	17,194 (EUR 500)	-	500 (註3)	100%	(2,347)	(2,347)	孫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	4,800	4,800	480,000 (註6)	100%	296	296	孫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瑞士法郎千元/歐元千元/日幣千元

註1：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5,000。
 註2：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3：每股票面價值為EUR 1,000。
 註4：每股票面價值為JPY 50,000。
 註5：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每股收購價為TWD 60。
 註6：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
 註7：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1,0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植入物、人工關節 生產和銷售	\$1,436,694 (CNY 300,000千元)	(註1)	\$487,520 (CNY 98,000千元)	\$216,944 (CNY 49,000千元)	\$-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註2)	\$(39,029)	49%	\$(19,124)	\$564,805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60,356
--	--	---------------------------------------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之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40,134	11.20%	\$6,937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5,568	4.35%	14,299
					百分比
					8.43%
					17.37%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34,807	8.55%	\$21,440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9,841	0.62%	2,597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25,429	7.96%	29,914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2,693	0.17%	-
					百分比
					3.16%
					0.38%
					4.41%
					0.00%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2,314,600	2,381,014	(66,414)	-2.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4,805	378,707	186,098	49.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8,791	1,491,953	(3,162)	0.21
無形資產	500,251	471,893	28,358	6.01
其他資產(註1)	376,157	126,265	249,892	197.91
資產總額	5,244,604	4,849,832	394,772	8.14
流動負債	1,262,533	1,600,383	(377,850)	-21.11
非流動負債	1,048,143	999,091	49,052	4.91
負債總額	2,310,676	2,599,474	(288,798)	-11.11
股本	904,209	804,509	99,700	12.39
資本公積	1,827,683	1,280,536	547,147	42.73
保留盈餘	217,357	242,255	(24,898)	-10.28
其他權益	(122,523)	(95,482)	27,041	28.32
非控制權益	107,202	18,540	88,662	478.22
權益總額	2,933,928	2,250,358	683,570	30.38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增加對中國大陸投資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本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6號租賃規定，將屬租賃資產合約列為使用權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短期借款較上年度減少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甲種特別股增資所致。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較去年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處分冠亞子公司股權所產生。

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本年度辦理甲種特別股增資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個體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1,707,132	1,873,328	(166,196)	-8.87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07,105	1,191,337	215,768	1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441	1,008,810	4,631	0.46
無形資產	109,440	76,478	32,962	43.10
其他資產(註1)	318,319	118,567	199,752	168.47
資產總額	4,555,437	4,268,520	286,917	6.72
流動負債	808,161	1,143,067	(334,906)	-29.30
非流動負債	920,550	893,635	26,915	3.01
負債總額	1,728,711	2,036,702	307,991	15.12
股本	904,209	804,509	99,700	12.39
資本公積	1,827,683	1,280,536	547,147	42.73
保留盈餘	217,357	242,255	(24,898)	-10.28
其他權益	(122,523)	(95,482)	27,041	28.32
權益總額	2,826,726	2,231,818	594,908	26.66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本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8號無形資產第57段規定，將研究發展費用資本化較去年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本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6號租賃規定，將屬租賃資產合約列為使用權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短期借款較上年度減少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甲種特別股增資所致。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較去年增加所致。

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本年度辦理甲種特別股增資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436,700	2,332,247	104,453	4.48
營業成本	714,201	716,500	(2,299)	-0.32
調整前營業毛利	1,722,499	1,615,747	106,752	6.61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4,042	(14,261)	28,303	-198.46
營業毛利	1,736,541	1,601,486	135,055	8.43
營業費用	1,655,106	1,516,686	138,420	9.13
營業利益	81,435	84,800	(3,365)	-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06	22,649	(13,343)	-58.91
稅前淨利	90,741	107,449	(16,708)	-15.55
所得稅費用	(18,955)	(4,957)	13,998	282.39
本期淨利	71,786	102,492	(30,706)	-2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94)	(13,412)	(25,682)	-19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92	89,080	(56,388)	-63.30
本期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	88,584	127,554	(38,970)	-30.55
本期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	48,135	113,818	(65,683)	-57.7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歐洲子公司及中國大陸已實現銷貨損益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利息費用因前三季短期借款較去年多故較去年增加，投資中國大陸損失較去年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去年中國大陸之投資損失已實現迴轉所得稅費用，致使去年所得稅費用較少所致。

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各營業銷售單位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投資國外各營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匯兌損失增加，及採權益法投資之中國大陸人民幣貶值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各營業銷售單位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增加，致使本期淨利減少；投資國外各營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匯兌損失增加，及採權益法投資之中國大陸人民幣貶值，致使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本期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減少：主要係銷售中國大陸營收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採權益法投資之中國大陸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以自有品牌產品持續積極拓展歐美、日本及大陸市場，且新產品陸續推出，得以持續成長。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未達20%，免分析。

個體財務報表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576,184	1,789,376	(213,192)	-11.91
營業成本	734,972	823,810	(88,838)	-10.78
調整前營業毛利	841,212	965,566	(124,354)	-12.8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6,769	(50,872)	97,641	-191.93
營業毛利	887,981	914,694	(26,713)	-2.92
營業費用	713,110	698,317	14,793	2.12
營業利益	174,871	216,377	(41,506)	-19.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270)	(95,785)	(8,515)	-8.89
稅前淨利	87,601	120,592	(32,991)	-27.36
所得稅利益	983	6,962	(5,979)	-85.88
本期淨利	88,584	127,554	(38,970)	-3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449)	(13,736)	(26,713)	-19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135	113,818	(65,683)	-57.7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歐洲子公司營收成長，致使已實現銷貨損益增加。

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拓展業務營業單位費用增加及美金、歐元及人民幣皆貶值致使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要係主要係去年中國大陸之投資損失已實現迴轉所得稅費用，致使生所得稅費用較少。

本年度因迴轉投資美國及日本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遞延所得稅，產生所得稅利益，綜上所述致使整體所得稅利益減少。

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拓展業務營業單位費用增加及美金、歐元及人民幣皆貶值致使匯兌損失增加及所得稅利益減少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投資採權益法投資之中國大陸人民幣貶值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拓展業務營業單位費用增加及美金、歐元及人民幣皆貶值致使匯兌損失增加、所得稅利益減少及採權益法投資之中國大陸人民幣貶值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以自有品牌產品持續積極拓展歐美、日本及大陸市場，且新產品陸續推出，得以持續成長。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未達20%，免分析。

三、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8,484	519,094	(508,456)	539,122	無	無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應收帳款-關係人、存貨及獲利減少。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用於投資中國大陸等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甲種特別股；流出為償還短、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個體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9,681	553,971	(534,124)	299,528	無	無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為應收帳款-關係人、存貨及獲利減少。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用於投資中國大陸及購買設備預付款等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甲種特別股及處分冠亞子公司部份股權；流出為償還短、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被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比率(%)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00%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美國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投資損益。	無	無
UOC Europe Holding SA	96%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歐洲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投資損益。	無	無
United Biomech Japan	65%	接近市場	目前已取得半髌人工關節認證，仍積極取得其他產品法規註冊為主，並積極擴充市場。	無	無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因應公司經營多角化策略考量，迅速切入脊柱產品市場	積極拓展脊柱產品在台灣及國際市場。	無	無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9%	因應大陸政府中國製造政策，與山東新華醫療合作拓展國產及進口產品在大陸市場銷售	建立完整的行銷體系與國產產品增加市佔率。	無	無
UOC USA, Inc. (註1)	100%	接近市場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	無	無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註2)	100%	接近市場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	無	無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註2)	100%	接近市場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	無	無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註2)	100%	接近市場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	無	無
柏凌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註3)	100%	因應公司經營多角化策略考量，迅速切入脊柱產品市場	積極拓展台灣市場脊柱產品。	無	無

註1：為本公司之子公司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之轉投資。

註2：為本公司之子公司UOC Europe Holding SA之轉投資。

註3：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近年來，全球市場利率競相走貶，故風險相對較低，美元預計今年會下跌，故升息可能行不高，但幅度亦不致過高或過急。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公司除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8年度以外幣計價部份佔全年銷貨額78.9%，而以外幣計價主要進口原料佔全年進貨之69.5%。整體而言，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持續監控市場匯價波動，盡力將匯率變動對公司可能造成之風險降至最低。

(A)茲將最近三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3,195)	4,796	(29,542)
營業收入淨額		2,436,700	2,332,247	1,972,592
營業(損)益		81,435	84,800	161,936
兌換(損)益淨額 / 營業收入淨額		-0.13%	0.21%	-1.50%
兌換(損)益淨額 / 營業(損)益		-3.92%	5.66%	-18.24%

(B)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在業務單位向顧客進行報價時，先對匯率走勢做一審慎評估，綜合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新台幣升貶值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將銷貨匯入款按實際匯率及資金需求兌換為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存款帳戶。進貨付款時則優先以外銷出口所得之外幣存款支付進出口購料款，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 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以即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之比例，使匯率之波動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

(C)通貨膨脹影響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本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為轉投資孫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Suisse) SA實際資金貸與金額為歐元69.3萬元。

(3)本公司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為轉投資孫公司UOC USA,Inc.向銀行借款美金600萬元負擔連帶保證責任。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與銀行承做之遠期外匯，尚有歐元30萬元未交割。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計劃名稱	進度	須再投入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第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及工具	導量產中	2,700,000	2020/06/30	日趨嚴格的法規要求脛骨基座鏡面拋光
雙動髌白系統及工具	導量產中	2,600,000	2020/06/30	內襯與球頭結合設計 內球鏡面拋光
非骨水泥式脛骨基座	導量產中	800,000	2020/06/30	脛骨基座鏡面拋光
優磨二代髌白杯增加規格	設計中	1,300,000	2020/12/30	金屬髌白杯強度設計
非骨水泥固定式股骨端植入物	設計中	5,600,000	2021/9/30	小尺寸鈷鉻鉬珠燒結 製程開發非對稱表面 燒結製程開發
模組式膝關節試件	設計中	6,500,000	2020/12/30	塑膠射出成形之結合 模組式結合機制設計
肩關節系統及工具	設計中	5,300,000	2021/9/30	結合機制設計 橢圓球鏡面製程開發
3D 列印髌白系統及工具	設計中	5,100,000	2021/06/30	微孔結構設計
模組式股骨柄及工具	設計中	6,800,000	2021/3/31	結合機制與對應之腐蝕現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93年9月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以來，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之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日後將持續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並無相對集中於特定廠商或客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對本公司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對於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等資訊安全。

建立網路防火牆、防毒軟體、郵件安全機制、系統備份機制，定期執行系統更新等作業，以確保公司內資訊設備之安全因應資安風險，進行相關因應措施及預防方式說明，以強化同仁資訊安全之技能，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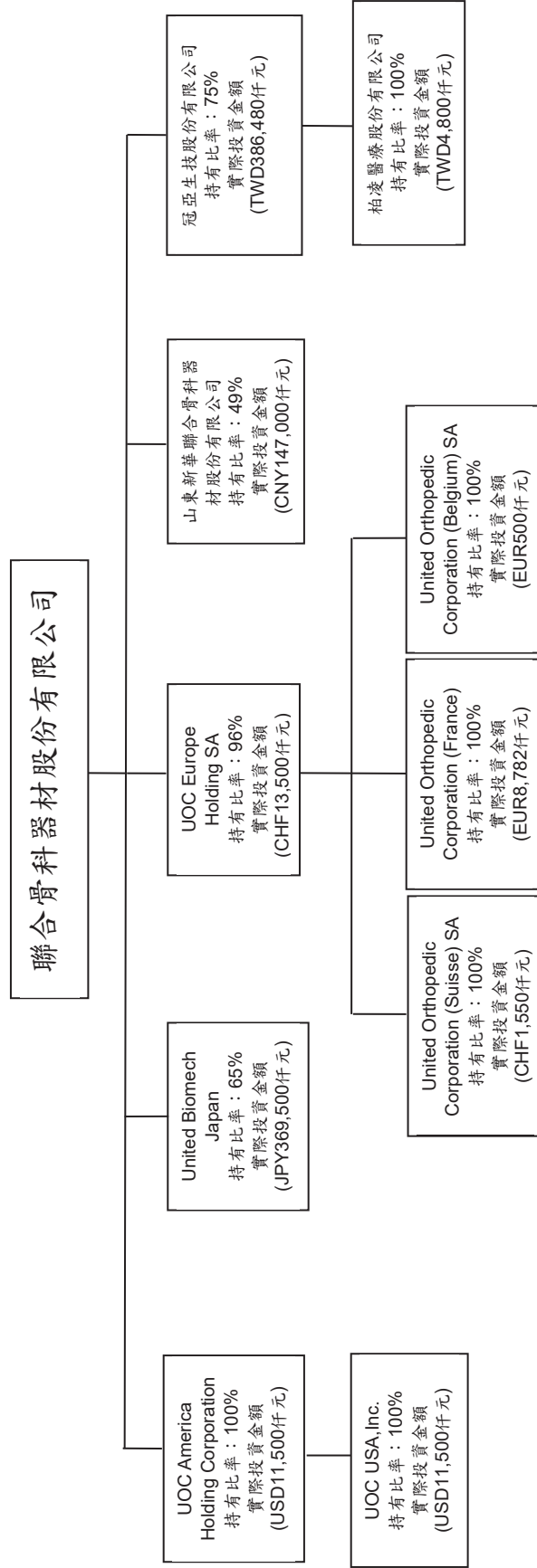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01.05.10	註4(1)	USD11,500	投資及貿易業務
UOC USA, Inc.	101.07.19	註4(2)	USD11,500	銷售醫療器材
UOC Europe Holding SA	105.05.23	註4(3)	CHF13,500	投資及貿易業務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105.06.29	註4(4)	CHF1,550	銷售醫療器材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105.07.05	註4(5)	EUR8,782	銷售醫療器材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SA	108.07.11	註4(6)	EUR500	銷售醫療器材
United Biomech Japan	105.08.05	註4(7)	JPY369,500	銷售醫療器材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5.01.13	註4(8)	CNY300,000	製造及銷售骨科器具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6.15	註4(9)	TWD134,710	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
柏凌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99.04.13	註4(10)	TWD4,800	銷售醫療器材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4：(1)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20 Fairbanks, Suite 173, Irvine CA 92618

(3)Avenue Général Guisan 60A, 1009 Pully

(4)Avenue Général Guisan 60A, 1009 Pully, Switzerland.

(5)7 Allée des Peupliers, 54180 Houdemont, France

(6)5000 Namur, Rue du Lombard, numéro 67.

(7)橫濱市西区北幸2-9-40銀洋ビル

(8)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信路1999號

(9)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

(10)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根據上列關係企業組織圖，本公司各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1)整體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之行業：主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外科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101年投資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再接間投資UOC USA, Inc.以UOC USA, Inc.做為美洲地區之行銷據點，行銷模式採經銷及直銷方式，以求快速建立完整的行銷體系增加市佔率。本公司於105年投資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做為生產製造、銷售大陸地區國產人工關節，因應大陸政府”2025中國製造”政策，並同時代理本公司人工關節為進口品牌，以建立完整的行銷體系增加市佔率。本公司105年度投資UOC Europe Holding SA，再接間投資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及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又於108年再間接投資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SA，做為歐洲地區設立瑞士、法國及比利時之行銷據點，行銷模式採經銷及直銷方式，以求在歐洲市場持續之高成長，加速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於105年度投資United Biomech Japan做為日本地區之銷售營運據點，並於108年間完成產品註冊，開始進行市場推廣與銷售活動。本公司於106年投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因應公司經營多角化策略考量，希

望透過併購方式迅速切入脊柱產品市場，加速脊柱產品在台灣及國際市場拓展，提高公司營收與獲利。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林延生	11,500	100%
UOC USA, Inc.	董事長	林延生	2,300	1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董事長	林延生	13,500	96%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總經理	Bopp François	1,550	1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總經理	Bopp François	8,782	1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SA	總經理	Bopp François	500	100%
United Biomech Japan	董事長	丹羽徹彦	3,695	65%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洪濤	147,000,000	49%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延生	10,089,640	75%
柏凌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偉雄	480,000	1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356,086	263,519	78,827	184,692	128,199	(827)	(53,997)	—
UOC USA, Inc.	356,086	463,664	303,047	160,617	317,322	(39,569)	(53,138)	—
UOC Europe Holding SA	436,770	340,692	807	339,885	0	(786)	(35,400)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9,987	302,999	280,516	22,483	160,627	(57,827)	(35,810)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310,304	353,595	101,561	252,034	300,687	(7,649)	3,541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SA	17,194	19,352	4,849	14,503	0	(2,331)	(2,347)	—
United Biomech Japan	81,230	108,113	100,120	7,993	28,204	(58,517)	(56,653)	—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436,694	1,316,048	88,322	1,227,726	155,470	(6,255)	(39,029)	—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710	536,831	234,603	302,228	397,409	71,778	56,562	4.20
柏凌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697	9,384	11,313	43,840	385	296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資產負債表兌換率如下：美金(USD)1元=新台幣29.980，人民幣(CNY)1元=新台幣4.305元，
 歐元(EUR)1元=新台幣33.590，瑞士法郎(CHF) 1元=新台幣30.925元，
 歐元(EUR)1元=瑞士法郎(CHF)1.0862，瑞士法郎(CHF) 1元=歐元(EUR)0.9207
 日幣(JPY) 1元=新台幣0.276

損益表兌換率如下：美金(USD)1元=新台幣30.3475元，人民幣(CNY)1元=新台幣4.3885元，
歐元(EUR)1元=新台幣34.395，瑞士法郎(CHF) 1元=新台幣31.055元，
歐元(EUR)1元=瑞士法郎(CHF)1.1075，瑞士法郎(CHF) 1元=歐元(EUR)0.9033
日幣(JPY) 1元=新台幣0.2771

(二)各企業報告書：詳母子公司合併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延 生

